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INO-KOR Plastic & Aesthetic Hospital Investment Co., Ltd.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LION SECURITIES CO., LTD

2013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现有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的竞争意识、竞争能力、广告投放都在加强，同时更多社会资本被政策和市场吸引进入整形美容行业；整形美容行业在我国尚属于新兴业态，相关监管措施的制定仍在逐步完善，监管措施的执行也缺乏必要的手段，因此低价的非法行医屡禁不止，以上因素将导致我国整形美容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虽然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在品牌形象、人才梯队、医疗技术、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风险。

二、医疗风险

医学的各类诊疗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就整形手术而言，尽管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在洁净环境下完成且目前的外科手术技术已十分成熟，但由于患者体质存在差异，并且整形手术质量的好坏将受到医师素质、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整形美容机构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

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其他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如药物过敏）所致，或在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

公司遵守国际、国家、行业医疗规定，细化管理制度。公司下属南京友谊整形外科医院已于 2013 年 1 月获得国际 JCI 认证。该院全面贯彻落实国际病人安全目标，并以此为患者提供可及、连贯的优质服务。医院以《JCI 评审标准（第

四版)》为准绳,在患者权利、术前评估、麻醉、手术治疗、药物管理和使用、患者及其家属的教育、全面质量改进、感染预防和控制、设施管理与安全、员工资格和教育以及信息管理等方面按照该标准执行,以保障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公司下属青岛华韩整形美容医院、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也根据公司规定,在医疗流程上参考执行 JCI 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事故和差错发生率一直控制在行业内较低水平,且未发生过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医疗事故。医疗风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公司下属医院仍不可能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仍将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市场竞争风险.....	3
二、医疗风险.....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子公司及分公司.....	28
九、相关机构情况.....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52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62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69
四、业务情况.....	87
五、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	10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1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8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77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85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05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9
八、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13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4
十二、风险因素.....	2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9
第六节 附件.....	224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华韩整形、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穗泉	指	南京穗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瑞泉	指	南京瑞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慧泉	指	南京慧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友谊、南京友谊医院	指	南京友谊整形外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华韩、青岛华韩医院	指	青岛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华韩、北京华韩医院	指	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星源、北京星源医院	指	北京星源医疗美容医院，北京华韩前身
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	指	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	指	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专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下颌角	指	下颌骨的下颌体与下颌枝之间构成的角度。
口轮匝肌	指	口周围肌群中的组成部分之一，是位于口唇内的环形肌，由围绕口裂数层不同方向的肌纤维组成，主要作用是闭唇，并参与咀嚼、发音等。
内眦赘皮	指	在内眦角前方自上而下呈顺向性或自下而上呈反向性蹼状皮肤皱褶，东方人眼睛特征之一。
眼轮匝肌	指	围绕眼睛的肌肉，构成眼皮，负责闭眼的工作，通过自主地持续收缩，牵动其上的皮肤。
眶隔	指	一种膜样物质，将眼眶前后分隔，从眼眶周围延伸到眼睑，代表着眼睑的纤维部分。
玻尿酸	指	透明质酸、醣醛酸，双糖单位（葡萄糖酸-N-乙硫氨基葡萄糖）组成的直链高分子多醣，人体真皮层存在物质，广泛用于保湿、除皱等美容手术。
媚态肉	指	眼苔、眼轮、卧蚕，笑的时候下眼睫毛下方凸的部分，由眼轮匝肌构成。
肉毒素	指	肉毒杆菌内毒素，系由肉毒杆菌分泌而出的细菌内毒素，作用于胆碱能运动神经的末梢，以某种方式拮抗钙离子的作用，干扰乙酰胆碱从运动神经末梢的释放，使肌纤维不能收缩致使肌肉松弛以达到除皱美容的目的。
上睑下垂	指	提上睑肌（动眼神经支配）和 Müller 平滑肌（颈交感神经支配）的功能不全或丧失，以致上睑呈现部分或全部下垂，轻者遮盖部分瞳孔，严重者瞳孔全部被遮盖，有碍美观，影响视力。
马鞍鼻	指	鼻梁比正常高度低，鼻背呈不同程度凹陷的畸形，多由外伤、感染及先天畸形引起。
鼻中隔软骨	指	四方软骨、隔背软骨鼻隔板，是构成软骨部鼻中隔的主要部分，前上缘和鼻骨共同构成鼻梁的支架。
驼峰鼻	指	在鼻背中隆起的鼻部畸形。

肥厚鼻尖	指	皮肤较厚，皮下组织量多，软骨支架肥厚且有向外膨隆之势的鼻尖畸形。
褥式缝合	指	从一侧进针对侧出针，接着从该出针侧进针，对侧出针，使缝线是一 U 字形，然后打结，常用于关闭死腔，以达到止血目的的缝合方法。
鹰钩鼻	指	鼻骨和上鼻软骨、鼻中隔软骨相交之处鼻梁的中间部位过分突出的鼻部畸形，主要表现为鼻梁宽和鼻尖相对低矮且下垂。
间质细胞	指	位于曲细管之间结缔组织内的细胞，呈多角形或圆形，体积大，核呈圆形、红染，可分泌雄性激素。
血管生长因子	指	具有促进血管生长、发育、再生和创伤修复功能的生长因子。
奥美定	指	一种有毒、对人体产生危害的隆胸植入物。
皱襞	指	由黏膜和黏膜下层向腔面形成的突起，即褶皱。
酒糟鼻	指	玫瑰痤疮，多见于 30-50 岁的中年人，是一种发生于面中部的慢性炎症性疾病，通常分为红斑毛细血管扩张期、丘疹脓疱期、鼻赘期三期。
鲜红斑痣	指	葡萄酒样痣或毛细血管扩张痣，是无数扩张的后微静脉所组成的较扁平而很少隆起的斑块，属于先天性后微静脉畸形，病灶面积随身体生长而相应增大，终生不消退。
太田痣	指	发生在三叉神经支配区域的蓝灰色的胎记，又称为眼上颞部褐青色痣。
褐青斑	指	颧部对称分布的灰黑色点片状斑，边界相对清楚，黑色素位于真皮层内，似太田痣。因其生长在体内，所以无法通过外疗根除。
吡咯喹啉醌	指	PQQ，一种新发现的 B 族维生素。

JCI	指	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用于对美国以外的医疗机构进行认证的附属机构，由来自各大洲的医疗、护理、行政管理和公共政策等方面的国际专家组成，对世界各国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部门进行指导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机构授予JCI认证。
JCI 标准	指	世界公认的医疗服务标准，在业内可代表医院服务和医院管理的最高水平之一，为世界卫生组织认可的认证模式，由JCI进行评审和授予。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088080
注册资本	7,020.4997 万元
实收资本	7,020.49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昕隆
设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5 层 528 室
邮编	100041
电话	025-86677950
传真	025-86677971
电子邮箱	ir@sino-kor.com
公司网址	www.sino-kor.com
董事会秘书	罗乐
组织机构代码	55384228-3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属于: 卫生 (Q8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属于: 专科医院 (Q8315)。
主营业务	以整形美容、皮肤美容、口腔美容为主的诊疗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430335
股票简称:	华韩整形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7,020.4997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国良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林国良控制的南京穗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林国良、李昕隆、吴洪、罗乐、吴文华五人担任公司董事，张庆、左豪杰、陈国勇三人担任公司监事，李昕隆、吴洪、罗乐、刘慧娟四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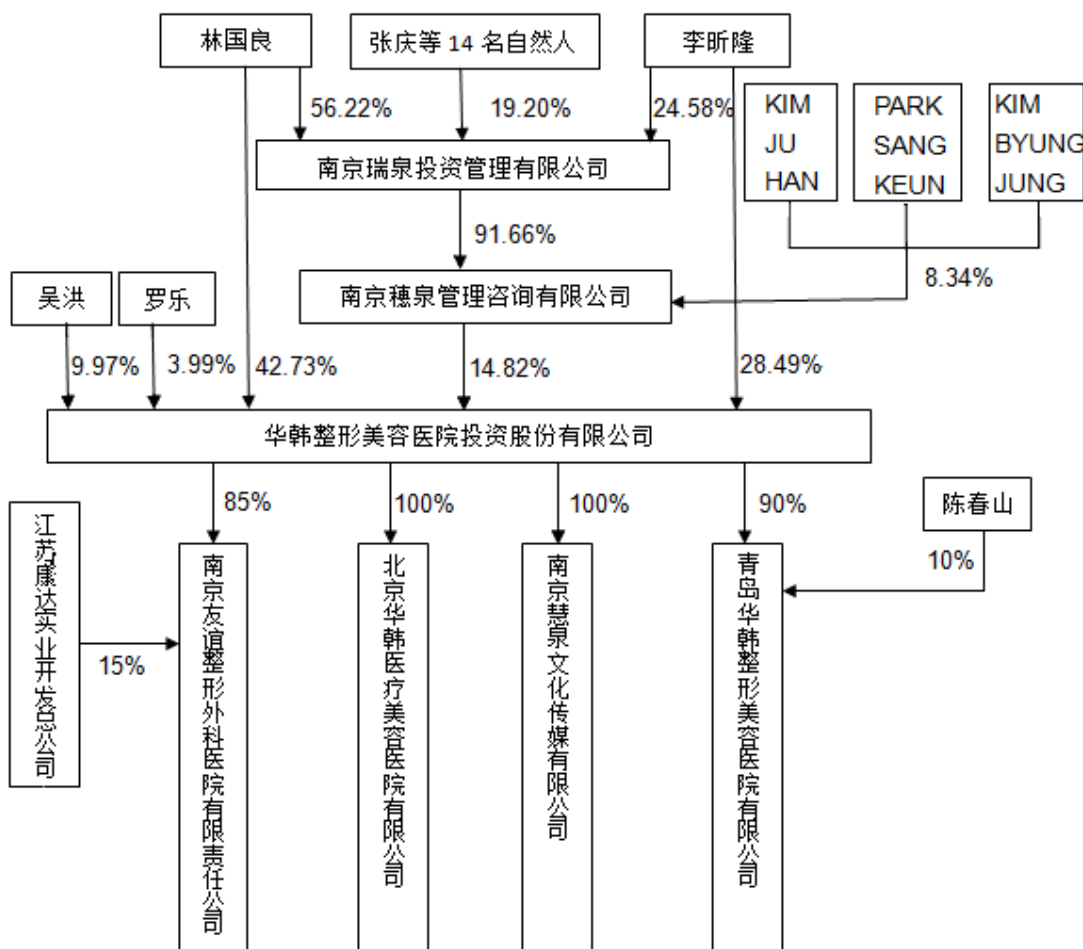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林国良	董事长	3,000	750
2	李昕隆	董事、总经理	2,000	500
3	南京穗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40.4997	346.8332
4	吴洪	董事、副总经理	700	175
5	罗乐	董事、副总经理	280	70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	-	7,020.4997	1,841.8332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国良	境内自然人	3,000	42.73%
2	李昕隆	境内自然人	2,000	28.49%
3	南京穗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40.4997	14.82%
4	吴洪	境内自然人	700	9.97%
5	罗乐	境内自然人	280	3.99%
	合计	-	7,020.4997	100.00%

南京穗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法人股东南京瑞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或间接投资华韩整形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活动。

1、南京穗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穗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7日，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46号3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昕隆，注册资本为51.0049万元，实收资本为51.0049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无；一般经营：投资信息咨询，项目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外资比例小于25%）。营业期限自2011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南京穗泉持有注册号为320100400049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持有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40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南京穗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瑞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6.7530	91.66%
2	KIM JU HAN	境外自然人	1.4546	2.85%
3	PARK SANG KEUN	境外自然人	1.4546	2.85%
4	KIM BYUNG JUNG	境外自然人	1.3427	2.64%
	合计	-	51.0049	100.00%

注：KIM JU HAN、PARK SANG KEUN 均为韩国籍自然人，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友

谊医院的医生。KIM BYUNG JUNG 为韩国籍自然人，系公司重要合作伙伴，协助公司联系并推荐韩国籍医生。

2、南京瑞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瑞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46 号 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昕隆，注册资本为 52.6435 万元，实收资本为 52.643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无；一般经营：投资信息咨询，项目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市场研究；文化交流；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南京瑞泉持有注册号为 320106000140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瑞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国良	境内自然人	29.5968	56.22%
2	李昕隆	境内自然人	12.9421	24.58%
3	李昕锴	境内自然人	2.7598	5.24%
4	朱君君	境内自然人	1.0079	1.91%
5	张庆	境内自然人	0.9317	1.77%
6	马健民	境内自然人	0.8059	1.53%
7	周炯	境内自然人	0.7800	1.48%
8	吴文华	境内自然人	0.7559	1.44%
9	陈国锁	境内自然人	0.7559	1.44%
10	刘慧娟	境内自然人	0.5351	1.02%
11	陈国雄等其他6人	境内自然人	1.7724	3.37%
	合计	-	52.6435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华韩整形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股东中，除陈国锁与陈国雄系堂兄弟关系、李昕隆与李昕锴系亲兄弟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国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73%，同时通过南京瑞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4.82%，林国良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7.5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国良，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至 1987 年，在部队服役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 年至 2005 年，创办并经营莆田市民间航运船队。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 月至 5 月，任南京友谊医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0 年 4 月，设立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韩整形董事长，任期三年。现兼任福建东艺龙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国信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莆田市金融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自 2010 年 4 月设立以来，林国良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 50%，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0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并分五期缴足注册资本

1、2010 年 4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0年4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公司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份总数5,000万股，林国良以货币认缴出资3,000万元，其中首次实缴出资600万元，李昕隆以货币认缴出资2,000万元，其中首次实缴出资400万元，其余出资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2010年4月16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天信会验字[2010]2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2010年4月20日，公司设立事宜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林国良	3,000	600	12%	货币
2	李昕隆	2,000	400	8%	货币
合计		5,000	1,000	20%	货币

2、2010年6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2010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林国良实缴出资300万元，李昕隆实缴出资200万元。2010年5月24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天信会验字[2010]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2010年6月9日，本次缴纳出资事宜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林国良	3,000	900	18%	货币
2	李昕隆	2,000	600	12%	货币
合计		5,000	1,500	30%	货币

3、2010年8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林国良实缴出资300万元，李昕隆实缴出资200万元。2010年7月19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天信会验字[2010]4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2010年8月10日，本次缴纳出资事宜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林国良	3,000	1,200	24%	货币
2	李昕隆	2,000	800	16%	货币
合计		5,000	2,000	40%	货币

4、2010年10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1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林国良实缴出资600万元，李昕隆实缴出资400万元。2010年9月14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天信会验字[2010]5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2010年10月13日，本次缴纳出资事宜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林国良	3,000	1,800	36%	货币
2	李昕隆	2,000	1,200	24%	货币
合计		5,000	3,000	60%	货币

5、2010年11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0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林国良实缴出资1,200万元，李昕隆实缴出资800万元。2010年11月10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天信会验字[2010]6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2010年11月20日，本次缴纳出资事宜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林国良	3,000	3,000	60%	货币
2	李昕隆	2,000	2,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货币

(二) 2011年6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980万元

201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980万元，其中吴洪实缴出资700万元，罗乐实缴出资280万元。根据公司的净资产状况，本次增资按照1元/股进行。2011年5月26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05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2011年6月1日，本次增资事宜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林国良	3,000	3,000	50.17%	货币
2	李昕隆	2,000	2,000	33.44%	货币

			实缴注册资本		
3	吴洪	700	700	11.71%	货币
4	罗乐	280	280	4.68%	货币
合计		5,980	5,980	100.00%	货币

（三）2011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

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98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由南京穗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1,020万元。根据公司的净资产状况，本次增资按照1元/股进行。2011年8月18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09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2011年8月23日，本次增资事宜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林国良	3,000	3,000	42.86%	货币
2	李昕隆	2,000	2,000	28.57%	货币
3	南京穗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20	1,020	14.57%	货币
4	吴洪	700	700	10.00%	货币
5	罗乐	280	280	4.00%	货币
合计		7,000	7,000	100.00%	货币

（四）2013年6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020.4997万元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

元增加至 7,020.4997 万元,由南京穗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 20.4997 万元。根据公司的净资产状况,本次增资按照 1 元/股进行。2013 年 6 月 19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鼎字[2013]第 01-0406 号”《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2013 年 6 月 19 日,本次增资事宜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1	林国良	3,000	3,000	42.73%	货币
2	李昕隆	2,000	2,000	28.49%	货币
3	南京穗泉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1,040.4997	1,040.4997	14.82%	货币
4	吴洪	700	700	9.97%	货币
5	罗乐	280	280	3.99%	货币
合计		7,020.4997	7,020.4997	100.00%	货币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先后进行了五项重要的资产重组,分别为公司收购南京友谊 85%股权、南京友谊医院收购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实物资产、公司收购南京慧泉 100%股权、公司收购青岛华韩 90%股权、公司收购北京星源(后更名为北京华韩) 100%股权。

(一) 收购过程及定价

1、2010 年 12 月,公司收购南京友谊医院 85%股权。

2010 年 12 月 2 日,南京友谊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林国良将其所持南京友谊 51%的股权(出资额 255 万元)、李昕隆将其所持南京友谊 34%的股权

(出资额 170 万元) 按照原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华韩整形。本次收购价格按照出资额确定, 主要原因是南京友谊系由公司创始股东林国良、李昕隆与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 本次收购实为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同时本次收购时南京友谊医院刚设立不久,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权益未增值。收购当时南京友谊医院的账面净资产等于出资额, 本次收购按其原始出资额确定, 定价合理。

南京友谊医院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011 年 1 月正式开始营业。2010 年 11 月 30 日, 南京友谊医院总资产为 5,000,000 元, 净资产为 5,000,000 元。2010 年 6-11 月, 南京友谊医院营业收入为 0 元, 净利润为-534,965.66 元。

2、2011 年 1 月, 南京友谊医院收购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实物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友谊医院与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签署《资产转让合同》, 约定南京友谊医院购买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拥有的部分实物资产, 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存货、长期待摊费用——租入房屋装修费用等。根据江苏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010 号”《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评估报告》, 被收购资产账面价值为 692.55 万元, 评估值为 952.84 万元。经双方商定并最终支付的资产收购价款为 9,528,380.92 元。本次资产收购依据所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定价合理。

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已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工商登记。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由公司创始股东林国良、李昕隆及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其中: 林国良出资 153 万元, 出资比例为 51%; 李昕隆出资 102 万元, 出资比例为 34%; 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出资 45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5%。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为林国良,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肿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妇科、五官科、急诊室、计划生育专业(放环术、取环术、药物流产、人工流产术)。一般经营项目: 无。

3、2010年12月，公司收购南京慧泉100%股权。

2010年12月7日，南京慧泉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李昕隆将其所持南京慧泉90%股权（出资额90万元）、吴文华将其所持南京慧泉10%股权（出资额10万元）按照原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华韩整形。本次收购价格按照出资额确定，主要原因是：被收购方系华韩整形创始股东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可承担为华韩整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相关网站制作、维护的职能，为避免和规范潜在关联交易，进行了本次收购。收购时，南京慧泉的净资产约为168万元，略高于原始出资额100万元，但考虑到南京慧泉的业务特点及本次收购的目的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协商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收购。

2010年11月30日，南京慧泉总资产为1,785,640.25元，净资产为1,684,447.54元。2010年1-11月，南京慧泉营业收入为545,201.90元，净利润为493,415.03元。

4、2010至2011年，公司收购青岛华韩90%股权。

本项股权收购分四步完成，具体过程如下：

（1）2010年12月7日，青岛华韩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林国良将其所持60%股权（出资额300万元）按照原出资额转让给华韩整形。

（2）2011年4月21日，青岛华韩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华韩整形向青岛华韩增资714,286元，华韩整形持股比例由60%增至65%。

（3）2011年10月13日，青岛华韩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陈春山将其所持5%股权（出资额285,714元）按照原出资额转让给华韩整形。

（4）2011年11月8日，青岛华韩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陈春山将其所持20%股权（出资额1,142,858元）按照原出资额转让给华韩整形。

上述收购价格均按照出资额确定，主要原因是：第一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当时青岛华韩刚刚设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账面净资产等于出

资额，双方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收购价格，定价合理。后续三次收购时，青岛华韩账面净资产为负值，双方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进行相关股权收购，主要原因是公司看好青岛华韩未来发展，进一步取得青岛华韩的控股权而加大投资比例。

青岛华韩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1 年 1 月正式开始营业。201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华韩总资产为 24,410,642.00 元，净资产为 5,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青岛华韩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5、2011 至 2012 年，公司收购北京星源 100%股权。

2011 年 6 月，北京星源医疗美容医院（北京华韩前身）的股东北京思康美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北京星源 47.7%股权（出资额 95.4 万元）按照原出资额转让给华韩整形；同时北京星源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 52.3%股权（出资额 104.6 万元）按照原出资额转让给吴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北京星源医疗美容医院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上述收购价格按照出资额确定的原因为：收购当时，北京星源处于亏损状态且存在对其当时股东及其关联方负债 643 万元尚未清偿，经华韩整形、吴榕与北京星源股东协商，各方同意按照公司出资额进行收购，同时由股权受让方华韩整形、吴榕代北京星源清偿其对原股东及关联方的欠款共计 643 万元。转让完成后，华韩整形已代北京星源清偿了对原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全部欠款 643 万元并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吴榕将其所持北京华韩（2011 年 8 月，医院名称已由“北京星源医疗美容医院”更名为“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52.3%的股权（出资额 104.6 万元）按照原出资额转让给华韩整形。鉴于吴榕原受让该等股权的受让款均由华韩整形代为支付，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再支付。

公司收购北京星源股权时，其账面净资产低于原始出资额，且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按原出资额定价收购其股权的原因为：华韩整形设立后，因看好北京市场的未来发展，拟开拓北京市场业务，由于医院经营需要取得所在地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市场准入存在一定门槛，为尽快推进北京地区业务的开展，公司拟通

过收购方式取得在北京地区的执业许可资格。由于被收购对象需要具备完备的许可经营资质，具有一定的稀缺性；经过寻找及接洽，双方协商后达成收购交易。

2011年6月30日，北京星源总资产为7,650,312.62元，净资产为1,194,756.25元。2011年1-6月，北京星源营业收入为2,994,040.68元，净利润为-55,073.24元。

（二）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对于上述收购事项，公司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中1至4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交易发生当时，《公司章程》尚未制定相应的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未能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购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增强公司独立性。收购均按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林国良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昕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南京京华医院董事。2005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4月，设立华韩整形美容医

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韩整形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现兼任南京友谊董事长、经理，南京慧泉执行董事、经理，南京穗泉董事长、经理，南京瑞泉执行董事、经理。

吴洪，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中京苑医学研究院研究员。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任联合探索（北京）医学研究院研究员。2010年8月，加入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韩整形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现兼任青岛华韩董事长、北京华韩执行董事、联合探索（北京）医学科学院执行董事、广州市翔智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乐，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至2006年任职于SVL Investment Corp。2006年至2010年任职于美国罗仕证券。2010年10月，加入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韩整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吴文华，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1年开始参加建设兵团工作，历任文书、干事、政工科员。2005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4月，加入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韩整形董事，任期三年。现兼任南京友谊监事会主席、南京慧泉监事、南京瑞泉监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张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南京有线电视台记者。199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电视台记者、制片。2010年11月，加入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企划部任职，现任华韩整形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左豪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10

年4月，加入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办公室任职，现任华韩整形监事，任期三年。现兼任南京友谊董事、北京华韩监事、南京穗泉监事。

陈国勇，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在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3月，加入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办公室任职，现任华韩整形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现兼任南京穗泉董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昕隆，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吴洪，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罗乐，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刘慧娟，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6月，加入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韩整形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74,956,027.38	105,928,395.62	133,992,357.40
净利润（元）	3,182,188.61	-14,756,160.93	4,516,79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499.24	-14,265,070.37	6,062,83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74,460.83	-14,259,678.60	4,670,74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20,771.46	-13,768,588.04	6,216,785.15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55.93%	50.37%	67.71%
净资产收益率	3.99%	-21.37%	10.1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7%	-20.63%	1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55.52	448.62	554.44
存货周转率	10.88	21.50	3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20	0.10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82,652.56	303,856.74	-4,924,294.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004	-0.07
总资产（元）	82,572,613.05	68,723,311.10	87,720,384.72
股东权益合计（元）	60,499,402.44	57,112,216.83	71,868,37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2,252,978.48	59,619,482.24	73,884,552.61
每股净资产（元）	0.86	0.82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9	0.85	1.06
资产负债率	26.73%	16.90%	18.07%
流动比率（倍）	1.24	1.15	3.05
速动比率（倍）	1.02	0.61	2.75

八、子公司及分公司

（一）子公司

1、南京友谊医院

南京友谊医院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000089507，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4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昕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内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医院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皮肤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1） 业务批设情况

2009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卫生厅向南京友谊医院设立时的股东颁发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苏卫医准字）[2009]2 号），有效期自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皮肤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医疗机构类别为：专科医院（三级整形外科医院）。

2010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卫生厅向南京友谊医院颁发了登记号为 55804697232010613A5282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诊疗科目为：内科、整形外科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皮肤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医疗机构类别为：专科医院（三级整形外科医院）。医院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业。

2011 年 5 月 18 日，江苏省卫生厅批准南京友谊医院将法定代表人由林国良变更为李昕隆，并对其换发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诊疗科目、医疗机构类别、有效期不变。

（2）南京友谊医院成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11年4月26日，经南京医科大学专家组按照教育部、卫生部有关文件精神评估，同意南京友谊医院成为其附属医院，并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友谊整形外科医院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友谊整形外科医院的决定》（南医大校[2011]20号），并将该决定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在成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后，南京友谊医院的原领导体制、隶属关系不变。

根据双方协议，南京医科大学对南京友谊医院的总体发展规划进行建议与指导，协助其制定教学科研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对南京友谊医院作为其临床医学院的教学工作督导；对医院长期担任教学工作的医师，经过评审聘任教学职务；协助南京友谊医院提高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水平；支持医院申报课题、申请经费，提供和改善科研条件等；在支持学科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推动科学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和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出国深造等方面，使南京友谊医院享有附属医院的待遇；协助医院加强学科建设，建设重点科室，培育硕士和博士学位点，遴选导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同时，南京友谊医院应主动承接南京医科大学的精神和文化，制定中长期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发展规划；每年接受学校临床医学等专业10至20名学生进行临床实习及相关专业实习，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承担部分理论班授课以及研究生的带教工作；将临床教学工作列为医院的经常性工作，建立科教办，并由学校选配领导负责该部门的具体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临床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选派有教学和临床经验的医师开展实习带教工作；保障驻院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及时与学校交流等。

南京友谊医院现已成为南京医科大学的临床培训、实习基地，2011年以来共计为61名学生提供实习、见习机会；双方共同开发科研项目14项，发表论文39篇、论著2部；双方合作开展整形美容本科教育、七年制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进修生教育、住院专科医生培养；南京友谊医院还作为南京医科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和国际整形美容教学与研究基地所在地。

主办券商认为：南京友谊医院系独立于南京医科大学的法人主体，其投资、公司管理体制、股权结构变化等的决策皆根据其公司章程独立进行，除上述协议

所述的医教研领域相关合作内容外，在其他方面不受南京医科大学管理。

(3)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南京友谊医院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林国良	255	51%
李昕隆	170	34%
江苏康达	75	15%
合计	500	100%

注：南京友谊的法人股东——江苏康达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是由南京医科大学投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集校办科技产业、科技服务、第三产业为一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该公司注册资金 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焰，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文化办公机械、制冷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照明电器、水暖器材、针纺织品、百货、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维修，车辆存放、人才培养，水产、家禽、家畜养殖，房产和场地租赁。

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天信会验字[2010]1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② 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 日，南京友谊医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林国良和李昕隆分别将持有的南京友谊医院 51%和 34%的股权转让给华韩整形，江苏康达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2月1日，林国良与华韩整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国良将所持有的南京友谊医院51%的股权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韩整形。李昕隆与华韩整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昕隆将所持有的南京友谊医院34%的股权以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韩整形。

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韩整形	425	85%
江苏康达	75	15%
合计	5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12月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李昕隆、李焰、王锦帆、周炯、左豪杰；监事3名，分别为吴文华、吴婷婷、陆美娟；高级管理人员1名，李昕隆。

董事简历

李焰，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3月至1990年8月在部队服役。1990年8月至1993年1月任南京医科大学辅导员。1993年2月至2000年4月任康达宾馆副经理、经理。200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南京医科大学后勤总公司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南京友谊董事，任期三年。

王锦帆，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1987年7月在南京医学院工作。1987年7月至1994年2月在南京医学院临床医学系工作。1994年2月至1999年1月在南京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工作。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在南京医科大学学工处工作。2000年4月至2007年1月在南京医科大学教务处工作。2007年1月至今任南京医科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院长。2011年5月至今任南京友谊董事，任期三年。

周炯，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Manulife Financial Co.亚太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09年至2010年任南医大友谊医院办公室主任兼网络部总监。2010年至2013年任华韩整形办公室主任兼网络部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南京友谊董事，任期三年。现兼任南京穗泉董事。

监事简历

吴婷婷，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马鞍山现代整形美容医院营销人员。2006年至2010年12月任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皮肤科主任。2011年1月至今任南京友谊医院皮肤科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南京友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陆美娟，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5月至今在南京医科大学财务处工作，现任南京医科大学财务处处长。2011年5月至今任南京友谊监事，任期三年。

南京友谊董事、经理李昕隆，监事吴文华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5) 医疗美容从业人员构成

南京友谊目前共有员工255人，其中医技人员68人。60名医师持有医师资格证，另有6名医技人员尚未考取从业资格，且未开展实际诊疗工作；48名医师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另有影像科1名、检验科4名、药剂科7名医技人员不开展实际诊疗工作，不具有医师执业资格；12名医师具有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2名韩国籍医师具有外国医师短期执业许可证。

(6)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重大经济决策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医院内部控制制度》等，建立了内部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7）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315,222.03	17,075,784.64
净资产	11,726,707.48	7,134,984.25
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2,838,709.91	82,142,609.07
净利润	4,591,723.23	-2,397,066.28

2、青岛华韩医院

青岛华韩医院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0230016700，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101 号甲 5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吴洪，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71.43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10-1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

（1）业务批设情况

2010 年 11 月 25 日，青岛市卫生局向青岛华韩医院颁发了登记号为 PDY20101237020217A529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诊疗科目为：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

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提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疗机构类别为:专科医院。医院于2011年1月5日正式开业。

2012年1月5日,青岛市卫生局批准青岛华韩医院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增加诊疗科目:X线诊断专业。

2012年1月6日,青岛市卫生局批准青岛华韩医院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增加诊疗科目:整形外科专业。

2012年3月19日,青岛市卫生局批准青岛华韩医院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增加诊疗科目: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并注销美容牙科。同时,青岛市卫生局向其换发了登记号为56472004637020217A529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3月19日至2017年10月15日,诊疗科目为:医疗美容科、整形外科专业、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疗机构类别为:专科医院。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青岛华韩医院于2010年12月3日经青岛市工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林国良	300	60%
陈春山	200	40%
合计	500	100%

青岛蒿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0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2010]青蒿会内验字第621-C号),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5日,已收到全

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7 日，青岛华韩医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林国良将持有的青岛华韩医院 60%的股权转让给华韩整形，陈春山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林国良与华韩整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韩整形	300	60%
陈春山	200	40%
合计	5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2 月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③ 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 21 日，青岛华韩医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华韩整形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714,286 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韩整形	371.4286	65%
陈春山	200	35%
合计	571.4286	100%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1]汇所验字第 3-00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4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14,286 元整，为货币出资。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于 2011 年 5 月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3日，青岛华韩医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陈春山将持有的青岛华韩医院5%的股权转让给华韩整形。

2011年10月8日，华韩整形与陈春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85,714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韩整形	400	70%
陈春山	171.4286	30%
合计	571.4286	100%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1年10月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⑤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8日，青岛华韩医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陈春山将持有的青岛华韩医院20%的股权转让给华韩整形。同日，陈春山与华韩整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142,858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韩整形	514.2858	90%
陈春山	57.1428	10%
合计	571.4286	100%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1年11月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3 名，分别为吴洪、陈春山、吴剑雄；监事 1 名，朱慧；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吴剑雄。

董事简历

陈春山，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2009 年任青岛东方医院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中大泌尿医院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华韩董事，任期三年。

吴剑雄，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2 年在华韩整形办公室工作。2013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华韩董事、经理，任期三年。

监事简历

朱慧，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南京京华医院财务部工作。2011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华韩监事，任期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吴剑雄简历详见上述披露内容。

青岛华韩董事吴洪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4）医疗美容从业人员构成

青岛华韩目前共有员工 120 人，其中医技人员 21 人。16 名医师持有医师资格证，另有 4 名医技人员尚未考取从业资格，且未开展实际诊疗工作；10 名医师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另有影像科 1 名、口腔科 1 名、检验科 1 名、药剂科 2 名医技人员不开展实际诊疗工作，不具有医师执业资格；5 名医师具有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1 名韩国籍医师具有外国医师短期执业许可证。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重大经济决策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医院内部控制制度》等，建立了内部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6）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7）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16,207.82	21,745,078.99
净资产	-5,092,776.38	-5,742,085.31
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735,944.08	22,023,631.41
净利润	649,308.93	-1,315,306.21

3、北京华韩医院

北京华韩医院的前身北京东南医疗美容医院最早设立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医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0708159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东口农光里 10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洪，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8 月 21 日。

（1）业务批设情况

2012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对北京星源完成股权收购、更名为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装修验收完成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向北京华韩医院颁发了登记号

为 004717110105013919 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诊疗科目为：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疗机构类别为：美容医院。医院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正式开业。

2012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批准北京华韩医院将法定代表人由秦政变更为吴洪，并对其换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诊疗科目、医疗机构类别不变。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北京华韩医院（其设立时的前身原名北京东南医疗美容医院）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英龙	180	90%
贾雷	20	10%
合计	200	100%

2004 年 5 月 28 日和 6 月 9 日，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分别出具 3 份《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确认了股东上述出资。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8 日，北京东南医疗美容医院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肖英龙将其持有的 49% 股权转让给林杰。同日，肖英龙与林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林杰	98	49%
肖英龙	82	41%
贾雷	20	10%
合计	2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2 日，北京东南医疗美容医院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肖英龙将其持有的 82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丁小邦 24 万元、孟雯 10 万元、夏文华 14 万元、北京诚信星源激光美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 万元；林杰将其持有的 9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诚信星源激光美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诚信星源激光美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2	66%
丁小邦	24	12%
贾雷	20	10%
夏文华	14	7%
孟雯	10	5%
合计	2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④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9日，北京东南医疗美容医院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丁小邦将其持有的4.8万元出资转让给秦金平；孟雯将其持有的1.8万元出资转让给秦金平；北京诚信星源激光美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6.6万元出资转让给秦金平；夏文华将其持有的8万元和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秦金平和吕艳春；贾雷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肖迎欣。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诚信星源激光美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5.4	47.7%
秦金平	51.2	25.6%
肖迎欣	20	10%
丁小邦	19.2	9.6%
孟雯	8.2	4.1%
吕艳春	6	3%
合计	2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9年4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⑤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6日，北京星源医疗美容医院（系北京东南医疗美容医院更名）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肖迎欣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秦金平；吕艳春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转让给秦金平。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北京思康美业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95.4	47.7%
秦金平	77.2	38.6%
丁小邦	19.2	9.6%
孟雯	8.2	4.1%
合计	200	100%

注：北京诚信星源激光美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思康美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⑥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5 日，北京星源医疗美容医院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思康美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5.4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韩整形；秦金平将其持有的 77.2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榕；丁小邦将其持有的 19.2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榕；孟雯将其持有的 8.2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榕。同日，转让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 年 8 月 22 日，北京星源医疗美容医院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

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韩整形	95.4	47.7%
吴榕	104.6	52.3%
合计	2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⑦ 企业类型变更

2012年8月7日，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由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通过了企业改制方案、职工安置办法及新的公司章程，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北京华韩医院承担。

上述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现场监督公证并出具（2012）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3882号《公证书》，证明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会议的召开过程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12]第630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15日，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以货币出资。

上述变更于2012年8月23日在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⑧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6日，北京华韩医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榕将其持有的104.6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韩整形。同日，吴榕与华韩整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韩整形	200	100%
合计	2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2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1名，吴洪；监事1名，左豪杰；高级管理人员1名，陈国雄。

陈国雄，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任杭州科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 2012 年 5 月任青岛华韩医院院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华韩医院院长。2012 年 11 月任北京华韩经理，任期三年。

北京华韩董事吴洪、监事左豪杰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4）医疗美容从业人员构成

北京华韩目前共有员工 68 人，其中医技人员 10 人。9 名医师持有医师资格证，另有 1 名医技人员尚未考取从业资格，且未开展实际诊疗工作；6 名医师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另有检验科 2 名、药剂科 1 名医技人员不开展实际诊疗工作，不具有医师执业资格；1 名医师具有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1 名主诊医师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已提交，1 名主诊医师因政策原因还未提交认定申请。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重大经济决策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医院内部控制制度》等，建立了内部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6）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7）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12,525,677.05	10,683,830.07
净资产	-12,269,205.50	-11,523,086.86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381,373.39	1,760,955.14
净利润	-746,118.64	-146,049.12

4、南京慧泉

南京慧泉设立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白下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5000028995，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汉中路 169 号金丝利国际大厦 13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昕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网站建设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

(1)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南京慧泉（原名南京商陆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经南京市高淳县工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昕隆	40	80%
吴文华	10	20%
合计	50	100%

南京苏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诚会[2005]第 3-017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19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8日，南京商陆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昕隆将持有的南京商陆广告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冯新权，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酷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日，李昕隆与冯新权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为4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冯新权	40	80%
吴文华	10	20%
合计	50	100%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6年7月18日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2日，南京酷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7月30日更名为南京慧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冯新权将持有的南京酷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李昕隆。同日，李昕隆与冯新权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昕隆	40	80%
吴文华	10	20%
合计	50	100%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7年3月13日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④ 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9日，南京慧泉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李昕隆以货币方式新

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昕隆	90	90%
吴文华	10	10%
合计	100	100%

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宁验[2008]X-10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为货币出资。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⑤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7 日，南京慧泉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昕隆和吴文华分别将持有的南京慧泉 90%和 10%的股权转让给华韩整形。同日，李昕隆、吴文华分别与华韩整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分别为 90 万元和 10 万元。

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韩整形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1 名，李昕隆；监事 1 名，吴文华；高级管理人员 1 名，李昕隆。

南京慧泉董事李昕隆、监事吴文华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重大经济决策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建立了内部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4）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5）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622.07	185,450.75
净资产	-2,530,360.84	-1,334,431.87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1,200.00
净利润	-1,195,928.97	-2,319,211.48

（二）分公司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000000109717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南京市汉中路 146 号，负责人为李昕隆，经营范围为整形美容医院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管理，医院管理咨询，整形美容医疗技术的研发、咨询和服务。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志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联系电话	0755-82707888
传真	0755-827077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光琳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陈赛德、李菁、徐晓晨、赵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签字律师	徐建军、陈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会计师	郑欢成、徐锦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	025-85653865
传真	025-8565386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文彩、夏秋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工商局核准注册，集整形美容医院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管理为一体的投资管理集团化公司，旗下拥有南京友谊整形外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慧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华韩整形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其下属三家医院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获得的收入构成。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整形科收入（元）	46,886,619.30	66,404,080.86	88,924,091.19
皮肤科收入（元）	27,625,691.01	38,397,831.33	42,723,873.70
牙科收入（元）	443,717.07	1,125,283.43	1,532,127.51
广告收入（元）	-	1,200.00	781,865.00
主营业务收入（元）	74,956,027.38	105,928,395.62	133,961,957.40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与技术

科室	项目名称	用途	技术
整形科	下颌角截骨（南京友谊）	缩小脸型，改善四方脸、长方脸等脸型缺陷。	在口腔内采取微创切口的方式，通过仪器扫描成像，对手术截骨线进行设计后直接看到骨的轮廓线，用特制手术锯从成角的下颌角上方开始向前直至嘴角垂直线以下的位置一次性截骨。
	颧骨降低术（南京友谊）	将宽颧骨内移，达到缩小脸型的效果。	这一技术可避免使脸颊下垂或使脸看起来过于平坦和宽阔，让突出的45度颧骨和侧颧骨充分缩进，同时维持原来脸的面积，形成立体化且小巧纤瘦的脸型。切开口腔黏膜，修整或截除颧骨主体的骨头，使其可以移动；通过切开鬓角对颧弓部位进行截骨，使颧骨可以整体移动；按手术前的计划适量调整颧骨突出部分将要缩进的部位，使颧骨缩进；将移动位置后的颧骨牢牢固定。
	颜面不对称整形术（南京友谊）	对面部不对称的矫正，包括下颌骨发育不对称、颧骨左右不对称、皮下软组织发育引起的面部软组织不对称。	采用仪器分析面部不对称原因，确定改动部位与改动尺度，综合运用双颌整形、颧骨整形、吸脂、填充等颌面整形手术，达到手术效果。
	隆颏术	解决短颈、小下巴的情形，使脖子和脸的界限明显，脸型轮廓鲜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骨术：口内入路，将后缩的下颌骨横向截开，然后将骨头整体向前移动。（南京友谊） 2、下颌前推术：下颌相对比上颌靠后不能对称时，采用口内入路，把下颌整体往前移动。（南京友谊） 3、填充物注入：颌尖可以通过填充物注入，调整下颌大小和位置。 4、假体填充：通过口内入路，将硅胶假体、膨体等材料植入。
	面部凹陷填充术	填充凹陷的脸颊、额头、颞部等，达到面部轮廓饱满的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射填充：通过仪器对面部状态进行诊断，对需要手术的部位进行局部麻醉，注入适量玻尿酸、自体脂肪等材料。 2、假体填充：采用口内入路，在面部周围隐蔽处切口，将硅胶假体、膨体假体等材料雕刻塑形后置入，若假体体积小，也可置入骨膜下层。

唇腭裂修复	对先天性唇裂（俗称兔唇）和先天性腭裂（俗称狼咽）进行修复治疗。	<p>通过诊断仪器精确分析唇腭裂类型后，严格按照治疗的流程来解决唇腭裂问题：</p> <p>1、定点：将所有采纳的各种不同手术方法的切口设计在唇鼻部上画出来，然后通过唇腭裂修复，用蘸有美兰溶液的注射针头刺在设计线几个关键点的皮内。</p> <p>2、切开：唇腭裂整形切开前，在两侧上唇近口角处使用唇夹或缝扎以压迫唇动脉，达到减少出血的目的。</p> <p>3、分离：为了减轻创口缝合的张力，唇腭裂整形在两侧牙槽嵴作松弛切口，并在骨膜上作钝性剥离，剥离范围患侧较健侧广泛，包括颊部软组织和裂侧鼻翼，对完全性唇腭裂，将鼻翼外角与下鼻甲下放的附着点切断，使鼻翼外脚得到充分游离，便于较好的复位，以使鼻翼达到两侧对称。</p> <p>4、缝合：由内到外缝合，先缝合鼻底使鼻翼复位，然后缝合唇粘膜及口轮匝肌，鼻底部一针不但能达到口轮匝肌复位的目的，而且可同时达到纠正鼻小柱根部偏斜的目的。</p>
切开法重睑术	用以双眼皮的塑造，适用于矫治上睑松懈、上睑痴肥、三角眼及内眦赘皮者，以及用以对埋线法或缝线法开双眼皮后效果不理想者的修复。	先在上眼睑上画线，然后顺此线把皮肤切开，去除一部分让眼睛闭合的眼轮匝肌，把眼睑里包围脂肪的结膜切开去除脂肪，具有睁开眼睛功能的肌肉薄膜或睑板上部组织和切开线下边的真皮层选择几个点连接在一起后缝合。此外，去除松弛的多余皮肤，让松弛的皱纹展开，使下垂的眼睫毛上提。根据个人不同眼睑的状态采用折中型的“部分切开法”，不切开整个画线的眼睑，只切开部分眼睑，去除脂肪来获得无痕双眼皮。
埋线法重睑术	用以双眼皮的塑造，适用于矫治睑裂大、眼睑薄、无臃肿、眼睑皮肤无松弛而张力正常、无内眦赘皮、皮肤薄而紧、一侧单睑者或重睑时隐时现者。	在仪器监控下，用眼科小镊伸入切口，夹住少许眼轮匝肌，提到切口外剪除。适当向上、下、左、右移动此点位置，寻找能形成重睑的最佳形态之处，再在此处做小标记点，最后画好中 1/3 处长 2.5 毫米切口标志线。接着再以有齿镊深入切口寻找眶隔脂肪，左手手指在眼睑皮肤上按压，找到后打开眶隔，将脂肪仔细剪除，行三点或两点埋线，最后进行包扎，手术结束。
开内外眼角	使眼睛变大，常与重睑术配合。	根据术前设计，结合顾客个人意愿，进行画线；按照手术前设计沿外眦角水平方向，用剪刀全层剪开外眦部皮肤和结膜。自结膜切口向鼻侧上、下行钝性分离，松解球结膜穹窿部；缝合时，由切口下侧皮肤进针，再穿过睑板上缘下 1 毫米处睑板前腱膜，然后从切口上侧皮缘出针。
祛眼袋	用以矫治下眼睑浮肿，减少面部衰老感。	通过结膜入路切口（即眼皮内侧入路），将膨隆脱出的脂肪团祛除，通过激光将其收紧。通过皮肤入路切口，首先将膨隆脱出的脂肪团祛除，再配合将眼轮匝肌修薄悬吊、切除松弛的皮肤，术后对皮肤表面无损伤、无外在疤痕，适应范围广。

泪沟填充	填充泪沟凹陷，达到眼部平整的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射玻尿酸。 2、运用受术者身上脂肪较丰厚的部位（如腹部、臀部、大腿）的脂肪，吸出后经严格处理提纯后，再注射到泪沟处。 3、采用胶原蛋白的注射方式，可由胶原蛋白引起组织再生，填补凹沟，并且能够将泪沟部位的皮肤变得更加紧致。
提眉术	用以美眉、祛除眉间皱纹，使小眼变大。	根据眉的美学及不同顾客的轮廓、气质及要求对眉毛进行设计，画出新的眉型；然后将所需去除的坏眉部分或全部去除，同时利用隐蔽切口将上睑眶隔脂肪摘除，改善臃肿的上睑及眉间皱纹，采用皮内缝合，术后不留痕迹。
下睑填充术	用以将眼眶下缘肌肉做成厚实的媚态肉，恢复笑容时的媚态。	采用微创技术选用注射填充法、人工真皮移植法、自体脂肪填充法中适宜的手术方案进行手术。
祛鱼尾纹	祛除鱼尾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微创手术：提紧颞部皮肤，同时将眼轮匝肌外侧缘分离出来，缝合于一个平展的位置上。 2、非手术注射：采用保妥适、玻尿酸、胶原蛋白等注射材料，达到快速除皱与改变容貌的效果。 3、非手术激光：通过一根发丝粗细的纳米光纤穿过皮肤直达导致鱼尾纹皮肤根部，电光内雕能量被真皮层吸收，促使鱼尾纹表面的皮肤真皮层产生胶原蛋白，恢复皮肤弹性，从而祛除鱼尾纹。
上睑下垂修复	用以矫治上睑下垂。	通过取自体手腕掌长肌腱与额肌和上睑相连的方式，利用额肌的收缩，加强上睑提肌的力量，达到修复重度上睑下垂的效果。
隆鼻	提高鼻部高度，改善鼻形，使其挺拔，用以矫治马鞍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鼻中隔软骨移植综合隆鼻：从鼻内入路取预计量自体鼻中隔，并进行雕刻，用以填充鼻尖。 2、耳软骨移植综合隆鼻：自体的耳软骨组织相容性好且稳固，与鼻局部的组织愈合为一体，容易固定，不会出现移位和排异反应。
歪鼻矫正	用以矫治鼻部先天歪斜和后天机械性损伤引起的歪斜。	轻度歪曲，不影响正常功能，用雕刻精准的假体植入鼻梁内，从视觉上达到矫正效果；重度歪曲时，需要在鼻内入路，切开歪曲的鼻骨，将其矫正后固定，同时对鼻中隔进行正确矫正。
鼻头肥大矫正	用以矫治蒜头鼻。	运用仪器分析鼻梁、鼻翼、鼻头黄金比例，确定最佳鼻头形态；采用鼻内入路法，按设计要求对游离鼻翼软骨、鼻侧软骨、纤维脂肪组织进行修整；缝合时，对鼻头采用印模胶夹板做固定。
驼峰鼻矫正	用以矫治驼峰鼻。	采用鼻腔内入路将隆起的鼻礁石骨质去除，形成理想的鼻部轮廓线，使鼻尖抬高，甚至可使之稍稍上翘。

	鼻孔外露 矫正	用以矫治朝天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长鼻尖软骨：将向上翘起的鼻尖软骨向下按压固定。 2、隆高鼻尖：将中隔软骨放在支撑牢固的鼻尖软骨上，隆高鼻尖。 3、隆高鼻梁：用鼻梁专用的短硅胶隆高鼻梁。
	肥大鼻子 矫正	用以矫治鼻子肥大，纠正因鼻部皮肤较厚、皮下组织量多、软骨支架肥厚而且有向外膨隆的趋势带来的愚钝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纯鼻尖肥大者，以小而隐蔽的切口入路矫正，术中需将鼻头增生多余的软组织去除，重者还要去除部分鼻软骨，再用无创线塑形。 2、全鼻头肥大者，不仅去除鼻尖多余软组织及软骨，还要把鼻翼皮下多余脂肪去除，同时适量去除鼻翼最宽处组织。
	鼻再造	用以矫治鼻子因受到外伤、感染而导致的部分或全部缺损，表现为鼻下部结构包括鼻软骨和中隔软骨缺损，甚至鼻腔内有梨状孔直接显露于外界。	<p>全鼻重建包括对鼻的皮肤组织、衬里组织及鼻支架修复三个部分。主要方法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全厚皮瓣或复合移植的鼻子再造术：对部分鼻小柱或鼻尖的缺损部位，可以进行复原。 2、利用进位皮瓣的鼻子再造术：采取局部皮瓣时，不与皮肤缺损部分相连接，而是在稍远离的地方进行获取。 3、利用局部皮瓣的鼻子再造术：因基底细胞癌或外伤等只引起鼻部皮肤损伤时，利用局部皮瓣较为有效。

	鼻尖成型	用以矫治低鼻尖、钝平鼻尖、肥厚鼻尖等。	<p>1、低鼻尖矫正方法：</p> <p>(1) 软骨植入法：在鼻孔内做鼻缘切口，或做软骨内切口，显露鼻翼软骨和鼻侧软骨，视情况切除鼻翼软骨的头侧部分或鼻侧软骨的尾侧部分。切取下来的软骨，切削成形后，缝在穹窿的顶部，抬高鼻尖，也可切取耳甲软骨做移植之用。</p> <p>(2) 双侧鼻翼软骨内脚靠拢法：做双侧鼻小柱侧面切口，显露鼻翼软骨内侧脚和穹窿部，切除两内侧脚之间的软组织，然后在其近上、下端处各做褥式缝合一针，即将双内侧脚靠拢，此法可抬高鼻尖2-3mm。</p> <p>(3) 鼻翼基底楔形切除法：如鼻尖形态较好，仅是略低时，在双侧鼻翼基底切除一块楔形的全厚组织，使鼻孔内收、穹窿部上突，即抬高了鼻尖。</p> <p>2、钝平鼻尖矫正方法：以鼻孔内鼻翼缘切口，完全显露双侧鼻翼软骨的穹窿部，将鼻翼软骨内侧脚间的软组织切除，褥式缝合拉拢两内侧脚。如鼻尖较低，可移植软骨抬高之。</p> <p>3、肥厚鼻尖矫正方法：采取缘切口或软骨间切口；完全显露、游离鼻翼软骨与鼻侧软骨，均匀剪除各个部位的纤维脂肪组织；切除鼻翼软骨头侧的1/2-2/3，向内侧和头侧旋转外侧脚，此时可见鼻翼内收；在鼻翼软骨穹窿部间断划开、不切断软骨，加固鼻孔或横鼻孔使之不能变成纵向，在鼻翼基部做楔形切除；如鼻尖欠高，可将切下的软骨垫在穹窿表面，以抬高鼻尖。</p>
	鼻翼重塑	用以塑造鼻翼形态，可缩减或增加鼻子的大小，改变鼻尖或鼻背或外形，缩小和改变鼻孔、鼻子与上唇的角度等，以及矫正一些先天性或外伤后出现的鼻翼畸形。	<p>1、鼻翼缩小：鼻子低而鼻翼稍宽时只以隆鼻术就可以达到鼻翼缩小自然的效果；鼻翼很宽的人，需进行鼻翼缩小才能使整个鼻子变小；鼻翼不太宽则可插入鼻小柱内辅助柱，鼻尖行软骨移植术，鼻尖就会挺上去，鼻翼幅度随之缩小。</p> <p>2、鼻翼内收：通过切除鼻翼下部使鼻翼缩窄，或通过切除肥厚的鼻孔基底部，并向中间拉近，以达到手术效果。</p> <p>3、鼻翼切除：鼻翼宽时大多是因为鼻翼皮肤多余，切除鼻翼下边皮肤后缝合切口缩小鼻翼，可使鼻孔显长。</p> <p>4、鼻翼去薄：手术一般会采取部分组织切除，或是对缺损组织进行填充等方式。</p>
	鹰钩鼻矫正	用以矫治鹰钩鼻。	<p>1、切除鹰钩：选择隐蔽切口入路，用精密手术刀和截骨机切除由软骨和骨头组成的鹰钩部位。</p> <p>2、收缩鼻梁：用特制截骨机切开鼻骨外侧，向内收缩。</p> <p>3、隆高鼻尖：将下垂的鼻尖软骨上推后，将鼻中隔软骨放在鼻尖软骨上隆高。</p>

隆胸	将乳房扁平、下垂等不完美乳房改造成挺拔、圆润的胸型。	<p>1、内窥镜双平面免拆线隆胸术：从深入研究人体结构入手，讲究内窥镜下的精细与毫厘间的精确，通过智能可视系统监控，在显微直视下精准定位，将假体放置在胸大肌、乳腺两个层次之间，使假体植入后的内缘点距离较传统丰胸更短、更深入 1cm 左右，从而形成动感的丰满乳沟，乳房形态与手感同兼顾。</p> <p>2、活体脂肪隆胸：以大腿、臀部或腹部抽出脂肪，经提纯、培养，利用脂肪中大量间质细胞体外多重分化的潜力，将完整的自体脂肪或细胞与多种生长因子配比，回注到乳房，由此产生的血管生长因子促进了大量毛细血管的生成和微循环的建立，因此解决了活体脂肪进入体内后的营养供给，不断刺激乳房细胞自我更新与修复。</p>
注射丰胸术后取注射物	用以治疗奥美定注射隆胸后出现硬结，胸背部疼痛、注射物移位变形、感染等。	<p>1、奥美定取出：对于奥美定的治疗，在内窥镜精确测量下，直观确定奥美定注射位置，最大限度清洗出存留在人体的奥美定，将组织损伤降到最低程度，加快术后恢复。</p> <p>2、同期置入假体：实施奥美定取出的同时视情况进行乳房假体置入。</p>
乳房下垂矫正术	用以矫治乳房下垂。	<p>1、真皮固定术：适用于各类型乳房松垂。先于乳房下垂的矫正前确定乳房应处的正常部位，切除一部分乳房皮肤的表皮，露出真皮，然后再利用缝合方法将真皮向乳房内部卷转填入，使乳头和乳房向上方移动并向前方凸出，以恢复正常形态。</p> <p>2、上提固定术：切除乳房外上 1/4 的中厚皮片，然后提紧缝合，上提固定，以矫正乳房的松垂，适用于纺锤状乳房下垂者。</p> <p>3、增大乳房体积的乳房下垂矫正术：这种乳房下垂的矫正既可以矫正松垂又能增大乳房体积，适用于乳房松垂且希望乳房丰满者。</p>
乳头、乳晕整形术	用以矫治外伤、烧伤或肿瘤进行乳腺切除，或乳头内陷感染、乳头提升术后因血运循环障碍、感染而坏死，导致乳头乳晕缺失者，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乳头乳晕不完美、缺损者。	采用内窥镜技术，手术时间短，创伤小，讲究内窥镜下的精细与毫厘间的精确；全程手术在可视化下进行，有效地避免损伤神经、血管，不仅确保手术的安全，还能保证术后效果更加自然真实。

	腹部吸脂 塑形	用以瘦腹，塑造腰部线条。	将腹部皮下深层脂肪吸出，而留下紧贴表层皮肤约 1cm 厚的浅层脂肪。腹部吸脂选择下腹部耻骨上正中切口，采用隧道式抽吸；对于两侧腹壁脂肪堆积，采取两侧下腹壁切口，使吸脂范围扩大；对于上下侧腹壁弥漫性脂肪堆积，选择两侧下腹及脐孔上缘三切口，使吸脂面积进一步扩大。
	臀部吸脂 塑形	用以瘦臀，塑造臀部、腿部线条。	手术重点抽吸臀外侧的脂肪组织；在抽吸臀下皱襞时，只抽吸中间处，保留其内侧 1/2 及外侧 1/3 处的脂肪，使臀下皱襞上提而且形态自然，手术后臀部既无下垂现象，而且还延长下肢的长度，使臀部、大腿比例更协调；臀中部凹陷明显的受术者，可在手术中将抽吸的脂肪颗粒经过净化注射移植到凹陷处，使臀部形成略凸向外的弧线；受术者如果存在奶酪状畸形的部位，则采用浅层脂肪抽吸技术，根据手术前的标记及照片，逐个解决，不能确定的，可模仿重力作用，即用手在其上端向足端施压，观察表面是否有奶酪样畸形。
	手臂吸脂 塑形	用以瘦手臂，塑造臂部线条。	从腋窝等隐蔽位置使针头进入吸脂，配合水动力科学吸脂系统，基于精确水动力原理的螺旋式水刀，通过加压水流精确作用于目标组织，有选择性地分离脂肪细胞，不会对血管和神经造成损伤，轻松解决手臂赘肉问题。
	腿部吸脂 塑形	用以瘦腿，塑造腿部线条。	通过仪器监控吸脂部位，吸除大腿内侧、腿部、脐周等处的脂肪。
	毛发种植	用以种植头发、发际线、眉毛、睫毛、体毛、胡须等毛发。	采用先进显微技术，对每一株毛发进行筛选，选取健康、具有较强生命力的毛发进行种植；应用先进的毛发种植设备，确保毛囊无损植入，提高毛发的存活率。
皮肤科	深蓝热塑 射频除皱	<p>1、前额、眉部、颞部、面颊、下颌、颈部等部位的提拉紧致。</p> <p>2、深层嫩肤、脸部轮廓提升、全身抗衰老（胸部提升、腰腹部收紧、双下臂蝴蝶袖收紧、妊娠纹平复）等。</p> <p>3、颈部、四肢、臂部等的收紧，如婴儿肥、腹部松弛以及橘皮肌。</p>	该技术以非侵入性无创的方式，在皮下特定深度产生 40.68MHZ 的射频场，使皮肤和皮下组织中的水分子高速旋转震动，从而使组织快速加热。温度的升高促进皮下脂肪代谢，刺激胶原蛋白及弹性纤维的增生重组，达到收紧皮肤、重塑形体的效果。

塑美极除皱抗衰老	用以全身下垂组织的提拉、紧致、除皱、嫩肤等多效抗衰。	治疗探头发每秒震动 600 万次的射频光波，通过高能高频射频作为传导媒介，以精确定位的方式均衡将热量能源穿透皮肤，达到皱纹和组织松弛的血管根源，快速激活皮肤胶原及纤维，促进胶原蛋白重生，增生的胶原蛋白补充由于胶原蛋白的缺失导致皮肤肌理的凹陷所产生的皱纹以及皮肤变薄、肌肉下垂，使之重构胶原支架，从而实现治疗效果。
肉毒素除皱	1、面部上 1/3 皱纹，如：额纹、眉间纹、鱼尾纹、鼻背部皱纹等。 2、口周纹、口角整形者。	通过注射肉毒素阻断神经与肌肉的神经冲动，适度抑制、收缩肌肉作用的神经，从而起到减弱肌肉力量、消除皱纹的作用。
玻尿酸除皱	1、除皱：鱼尾纹、下睑纹、额纹、眉间纹、鼻唇沟、口角纹、颈纹等面部皱纹。 2、自然塑形：隆鼻、隆颏、丰唇、丰耳垂等。 3、凹陷充填：丰颞部、丰面颊部、颧部凹陷充填等。	通过不同的定位注射透明质酸，提拉松弛下垂的肌肤组织。注射完之后立刻可见到效果，无需恢复期，是安全的无创除皱方法。
痤疮治疗	用以治疗青春痘。	利用像素激光、复合彩光技术，穿透至痤疮丙酸杆菌所在皮肤深度，光热能量直接作用于痤疮丙酸杆菌，同时刺激内源性淋巴增生，杀灭皮肤内的痤疮丙酸杆菌，正常的皮肤组织不受损伤。
祛除日晒斑	用以治疗日晒斑。	1、赛诺秀深层除斑系统通过瞬间高能量，直接穿透表皮层对基底层日晒斑色素进行照射，只摧毁雀斑的色素颗粒，对正常皮肤没有损伤，同时调整皮肤的 PH 值，抑制黑色素的络氨酸酶的活性，有效防止复发。 2、复合彩光直接作用于皮肤色素基团，色素在强脉冲光照射下完全碎裂崩解，随着人体的新陈代谢排出体外。
祛除酒糟鼻	用以治疗酒糟鼻。	采用激光聚焦点状治疗及氩氛局部照射，由于是聚焦点状治疗，保留了部分正常皮肤，对皮肤的损害为点状，结痂脱落后 1-2 个月可恢复或接近正常肤色，无凹陷性疤痕形成。
嫩肤	用以治疗肤色暗沉、皮肤粗糙、毛孔粗大。	采用非剥脱的物理疗法，聚集到很小的治疗部位，采用七彩的全光谱强光，直接照射于皮肤表面，穿透至皮肤深层，选择性作用于皮下色素，分解色沉，达到美白嫩肤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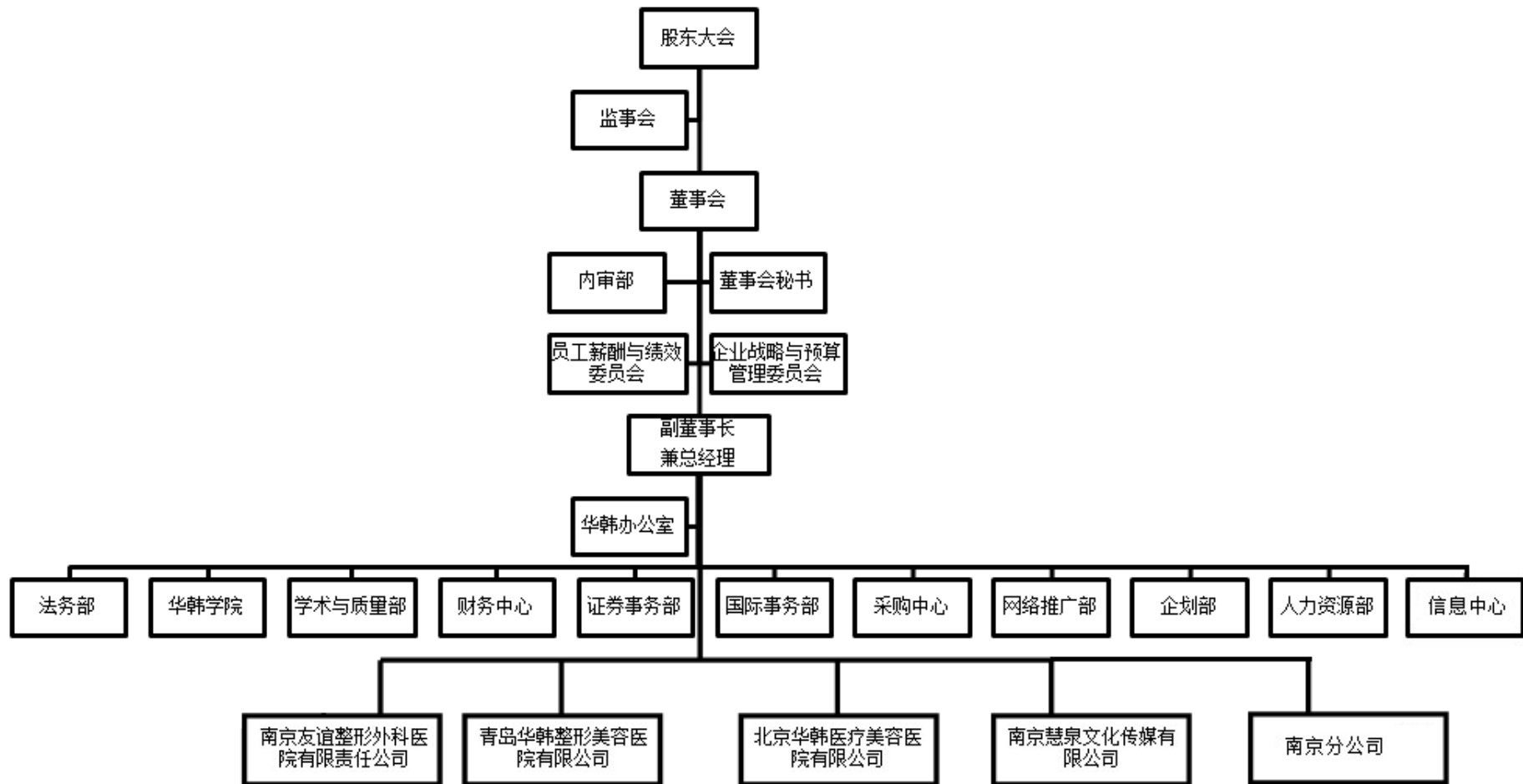
	血管病变治疗	用以治疗鲜红斑痣、红血丝、红胎记。	赛诺秀血管病变工作站是一种双波长血管病变激光治疗设备,比常规单波长染料激光更有效地治疗血管病变,并选择性作用于血管靶组织,闭合扩张血管。
	冰点脱毛	用以治疗先天性或因内分泌失调引起的多毛,以及美容性剔除体毛。	依据选择性热力学作用原理,穿透皮肤表层最终破坏毛囊,大面积清凉无痛脱去多余毛发,将毛囊和毛干彻底收缩,产生永久性脱毛。
	太田痣、褐青斑治疗	用以治疗太田痣、褐青斑。	Q 开关翠宝石激光利用选择性光热作用的原理,在治疗过程中,不同波长的激光会被太田痣中的黑色斑皮损中的黑素颗粒选择性吸收,使黑素颗粒被击碎爆破,再慢慢被人体吞噬细胞清除代谢掉。
	绣眉	用以矫治蓝眉、红眉、眉型过高或过低、眉型僵硬夸张者,改善其眉型和眉色。	将色素植于皮肤组织内形成稳定的色块,刺入皮肤的色素均成直径小于一微米的小颗粒,很快被胶原蛋白包围,无法被吞噬细胞吞噬,从而形成了标记。
	纹唇	用以矫治上下唇不整齐、缺损,唇红过厚、过薄以及其他形态或色泽上的不良瑕疵等,提高唇色,柔化唇型。	纹全唇是在纹唇线的基础上,将唇线内整个唇黏膜部位也纹上红色,以使整个唇部娇艳柔美。纹唇要根据每个人的脸形、年龄、性格、气质、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设计唇型,再将红色的颜料纹上,形成长久的唇轮廓。
	纹眼线	用以矫治睫毛稀疏脱落者,倒睫术后及眼袋术后为掩饰、遮盖瘢痕、重睑术后过宽者,改善散乱粗脏的眼线形状,重塑睫毛根部优美线条,弥补眼袋术后睑圆外翻情况。	将染液沿睫毛根刺入皮内。上睑应在睫毛根的外侧,下睑在睫毛根内侧,由内上毗向外由细渐宽。
牙科	美容冠	用以矫治龋牙、虎牙、过小牙、地包天、牙列稀疏、牙列不齐、牙列缺损、烤瓷牙失败、四环素牙、氟斑牙、黄黑牙等。	运用诊断仪器分析牙齿形态以及病症;采用 26 个牙色层次化类比色,尽量接近牙齿原色;采用无痛微创技术,不需动及牙齿根部。

	种植牙	用以矫治多数牙缺失、全口牙缺失、游离端缺失牙、颌骨缺损、个别牙齿缺失等。	运用诊断仪器对拟种植牙进行成像，制作出可视化的手术导板；在完成设计方案后，医生从开始准备到完全植入，患者只需进行一次无切口、不翻瓣、无缝合的微创手术治疗，术后即可进食。
	正畸	用以矫治个别牙错位、牙列拥挤、牙齿不整齐、牙间隙、前牙反合（地包天、凹面型）、前牙深覆盖（龅牙、凸面型）等。	通过各种矫正装置来调整面部骨骼、牙齿、颌面神经肌肉三者之间的平衡和协调。医生在对牙齿进行初步诊断后，把诊断数据转化成一系列量身定制的牙套。通过计算机图像技术模拟牙齿移动过程制成矫治器，戴上后牙齿将准确的向设计好的方向移动，达到治疗效果。

注：根据《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下颌角截骨、颧骨降低术、颜面不对称整形术、隆颏术中的部分手术方法为南京友谊所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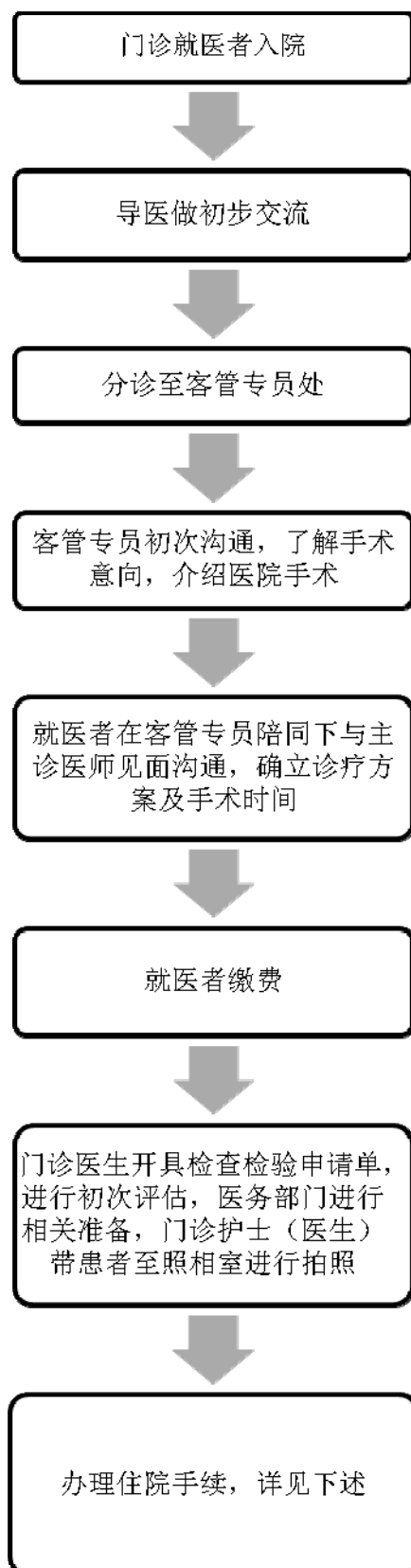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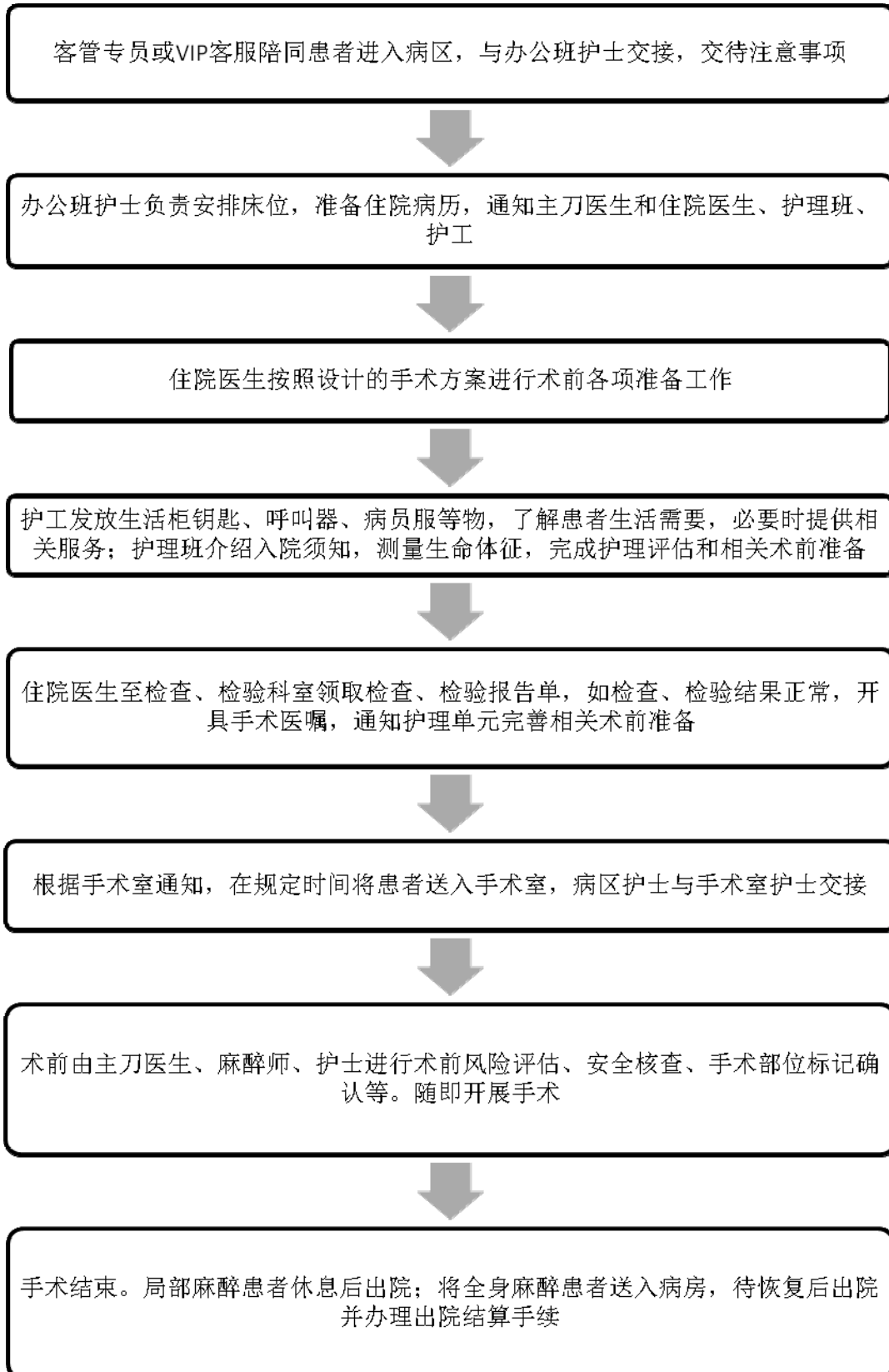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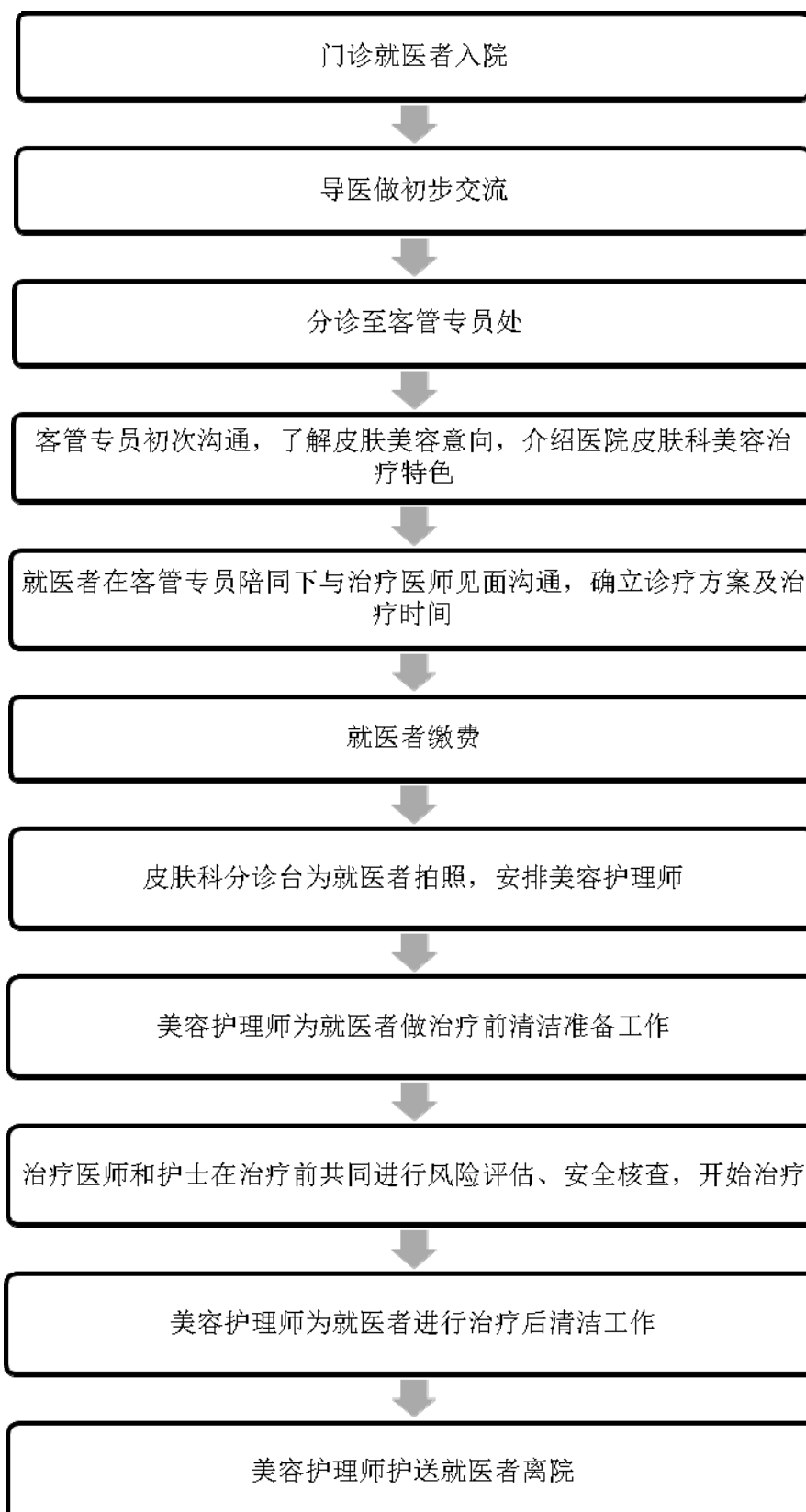
1、整形科门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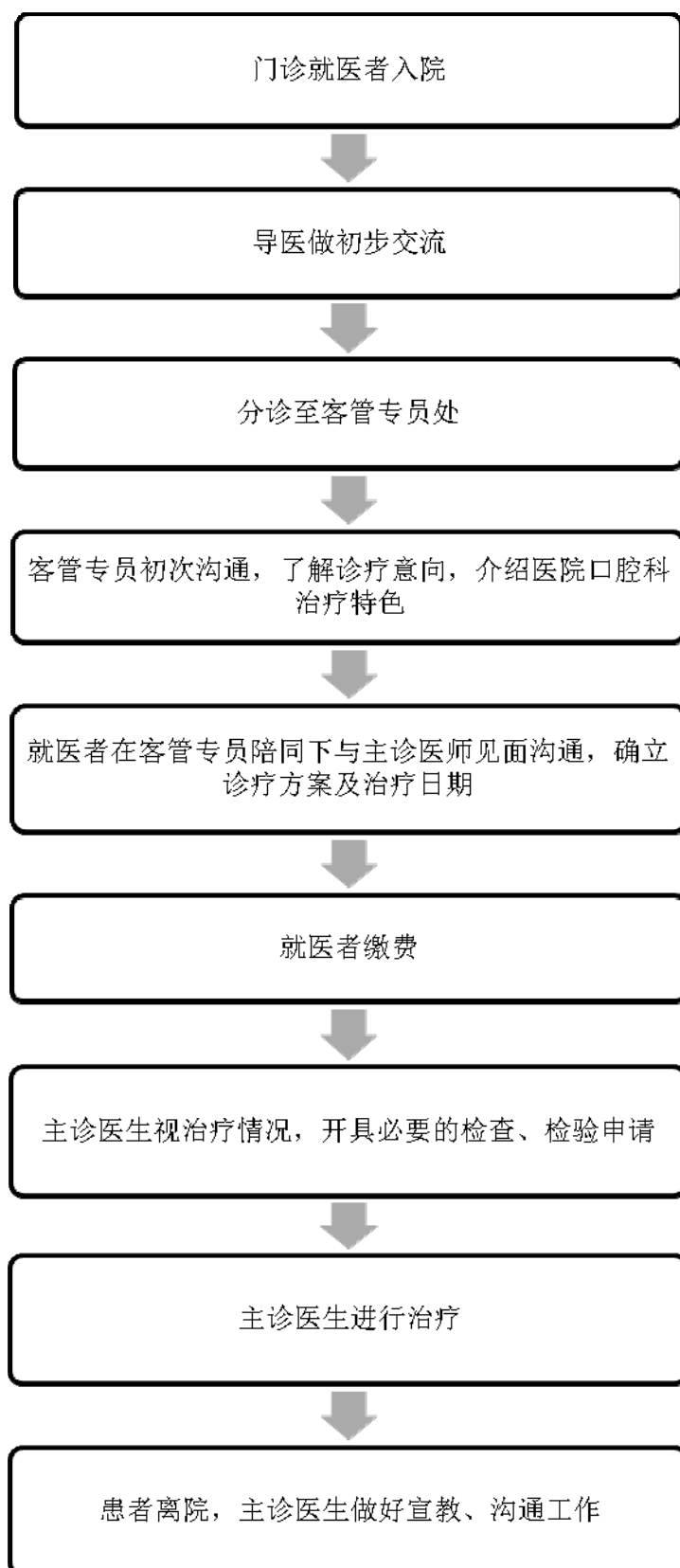
2、整形科住院流程



3、皮肤科门诊流程



4、牙科门诊流程



5、术后服务流程

离院教育：顾客离院前，获取术后注意事项，其中详细告知其术后注意事项、复诊要求（内容、时间）等，注意事项和复诊要求视不同项目而定。

客管专员的电话回访：客管专员会依据不同的项目，定期对顾客进行电话回访，时间间隔视项目不同，设有3天、7天、15天、30天、90天、180天、270天、360天不等。

呼叫中心回访：客管专员回访的同时，公司呼叫中心也会对顾客进行满意度调查回访，从第三方角度确保服务质量。

6、对不满意顾客的处理流程

如果发现顾客不满意，公司首先通过电话回访，由客管专员获知顾客情况并进行安抚与解释，由于大多数顾客的不满意是出于对整形美容的恢复过程不了解或沟通有误，因此客管专员可对多数不满意顾客进行有效安抚；如确实存在医疗上无法解释的情况，顾客可来院由主诊医师复查。

经过复查，确实存在手术质量问题的，或主诊医师无法与顾客进行有效沟通，或顾客的心理有偏激倾向等情况的，统一交由专门负责医患沟通的主管副院长进行处理。

医患沟通主管副院长根据案例的轻重缓急，采用以下方式处理：赠送治疗项目；免费复术；对于本院修复确有难度的，则请外院专家会诊，共同设计方案，开展复术。

以上步骤皆无法解决顾客不满的，顾客可申请全额或部分退款，或提起诉讼。凡提起诉讼的，需按国家规定进行医疗鉴定并进行举证。

（三）设备、药品、植入物等的特殊管理

由于医疗设备、药品、植入物等医疗器械和耗材直接作用于人体，并会对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产生重要影响，公司下属各医院对医疗设备、药品、植入物等遵循严格的管控流程，具体如下：

1、采购

在采购环节，各医院采购部每月汇总、审核各科室采购计划，并对照采购计划开展采购工作。在采购时，对2-3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长期合作协议除外）以确定供应商，同时报各级领导批准。

2、入库

货品到货后，由采购部签收，并做纸质记录，同时转交库房贮藏。库房凭采购计划入库，在检验室、科室、手术室领用时做纸质记录。库藏贮藏条件符合JCI标准，对毒品、危险品用专门保险柜贮藏。

3、领用和记录

检验室领用医疗消耗品后，按照JCI标准贮藏，对毒品、危险品用专门保险柜贮藏，并由主任保管钥匙，如遇火灾等事故，保险箱重量可保证由保安能够移至他处。检验人员对试剂的配制、使用皆进行纸质记录。

手术室领用医疗消耗品后，按照JCI标准贮藏，患者对消耗品（如假体等）的使用，皆进行纸质记录，且使用耗材记入患者病历信息中。

麻醉科领用麻醉药品、耗材后，按照JCI标准贮藏，毒品放入保险柜管理，双人双锁。对麻醉品每日盘点，对毒品每日盘点且双人确认。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主要项目使用的主要技术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三）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与技术”相关内容。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通讯、办公平台、财务管理、医院管理等软件，

处于正在正常使用状态。软件皆为购买所得，具体如下：

所属单位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201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元)
华韩整形	金蝶 K/3 ERP 企业财务管理系统	购买	5 年	36,000.11
南京友谊	财务票据管理接口	购买	10 年	18,591.65
	基于 iphone/ipad 移动平台的整形业务展示系统	购买	10 年	18,150.01
	Healthone 一体化平台软件 V8.0	购买	10 年	41,462.57
	HDX MPPlus 多点软件选项许可	购买	10 年	17,160.00
	Healthone 一体化平台软件 V8.0	购买	10 年	41,433.31
	Healthone 一体化平台软件 V8.0	购买	10 年	41,913.46
	小灵呼 Lcall 呼叫中心软件 V5.0	购买	10 年	42,370.00
	手机版网站和 APP 软件（安卓、IOS）	购买	10 年	25,650.00
	手机版网站和 APP 软件（安卓、IOS）	购买	10 年	17,550.00
青岛华韩	网站商务通-LiveReception 软件 V6.05	购买	10 年	3,833.30
	3D 电脑软件-SyncroMax PPlus (CHINA)	购买	10 年	1,610.00
	Healthone 一体化平台软件 V8.0	购买	10 年	82,095.75
	即时通讯软件	购买	10 年	17,062.44
北京华韩	HealthOne 一体化平台软件 V8.0	购买	10 年	95,337.00
合计		-	-	500,219.60

（三）业务许可资格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1 年 5 月 18 日，江苏省卫生厅向南京友谊医院颁发了登记号为 55804697232010613A5282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诊疗科目为：内科、整形外科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皮肤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医疗机构类别为：专科医院（三级整形外科医院）。

2012 年 3 月 19 日，青岛市卫生局向青岛华韩医院颁发了登记号为

56472004637020217A5292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诊疗科目为：医疗美容科、整形外科专业、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疗机构类别为：专科医院。

2012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向北京华韩医院颁发了登记号为 004717110105013919 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诊疗科目为：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疗机构类别为：美容医院。

2、南京友谊医院的 JCI 认证

2013 年 1 月 17 日，南京友谊医院经 JCI 认定，符合《JCI 评审标准（第四版）》，JCI 对其颁发了 JCI 认证证书。

3、医师的相关任职资格

资格名称	执业范围或资格类别	南京友谊人数	青岛华韩人数	北京华韩人数	小计	合计	备注
医师资格	-	60	16	9	85	85	1、南京友谊 6 名、青岛华韩 4 名、北京华韩 1 名医技人员尚未考取从业资格，且未开展实际诊疗工作；2、南京友谊 2 名、青岛华韩 1 名韩国籍医师不持有我国医师资格证。
医师执业资格	外科/医疗美容	28	7	3	38	64	1、南京友谊影像科 1 名、青岛华韩影像科 1 名、口腔科 1 名医技人员尚未获得执业资格且未开展实际诊疗工作；2、检验科室中，南京友谊 4 名、青岛华韩 1 名、北京华韩 2 名医技人员因其不开展实际诊疗工作，因此不持有医师执业证；3、药剂科室中，南京友谊 7 名、青岛华韩 2 名、北京华韩 1 名医技人员因其不开展实际诊疗工作，因此不持有医师执业证；4、南京友谊 2 名、青岛华韩 1 名韩国籍医师不持有我国医师执业证。
	皮肤与性病	6	2	1	9		
	口腔	4	0	1	5		
	中医	2	0	0	2		
	医学影像	6	1	1	8		
	内科	2	0	0	2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美容外科	5	2	0	7	18	1、北京华韩医院 1 名医师因政策调整原因缓发执业资格证，因此暂未申请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2、北京华韩医院 1 名医师的资格申请已提交；3、南京友谊 2 名、青岛华韩 1 名韩国籍医师不持有我国医师执业证，不具备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申请资格。
	美容皮肤科	3	2	1	6		
	美容牙科	3	0	0	3		
	美容中医科	1	0	0	1		

	美容心理	0	1	0	1		
外国医师短期 执业许可证明	整形外科/美容 外科	2	1	0	3	3	三名韩国籍医师现持有许可证明的期满日分别为：金柱翰 2014 年 5 月 24 日、朴相根 2014 年 3 月 19 日、金成镐 2014 年 1 月 14 日。

注：1、医师执业资格、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外国医师短期执业许可证明的发证/发文机关（新发或换发的）或批准机关（直接在原证上变更项目的）：南京友谊医院医师系江苏省卫生厅；青岛华韩医院医师系青岛市卫生局；北京华韩医院医师系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公司三名韩国籍医师目前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明有效期皆在一年以内（即 2014 年到期），其原因是：根据《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4 号），外国医师短期执业许可证明有效期均不超过一年。目前如遇期满需要延期的，则由该三名医师所在医院凭医师相关资质证明及劳动合同，每年至主管卫生部门续办。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医疗设备	18,991,569.70	6,636,338.17	12,355,231.53	65.06%
运输工具	4,345,695.00	2,031,871.99	2,313,823.01	53.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03,539.70	2,579,510.87	3,024,028.83	53.97%
合计	28,940,804.40	11,247,721.03	17,693,083.37	61.14%

（六）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租赁房屋的产权完整，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华韩整形房屋租赁合同

2013 年 5 月 20 日，北京鼎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北京汇鑫冠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北京汇鑫冠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5 层西区域出租给华韩整形，房屋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租金为 5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2、南京友谊房屋租赁合同

2009 年 12 月 20 日，南京医科大学授权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与南京友谊医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将坐落于南京市汉中路 146 号的房屋出租给南京友谊医院，房屋建筑面积为 7000 平方米，租金为

230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青岛华韩房屋租赁合同

2009 年 10 月，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华韩医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坐落于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101 号 5 号楼的房屋出租给青岛华韩医院，房屋使用面积 6891 平方米，租金为 210 万元/年（每两年递增 3%），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4、北京华韩房屋租赁合同

(1) 200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北京市政路桥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星源医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市政路桥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北京朝阳区农光里 109 号楼出租给北京星源医院，房屋建筑面积为 1,342.28 平方米，租金为 26.5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北京华韩已承接原北京星源签订的该项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收购北京星源之后，北京星源与北京市政路桥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合同主体、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变更，该房屋租金仍按 2009 年北京星源与北京市政路桥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约定的价格执行。北京星源名称变更为北京华韩后，北京华韩已通知出租方北京市政路桥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终止、中止履行的情况，北京华韩履行该项房屋租赁合同至今，不存在因履行该租赁合同而影响北京华韩业务正常运营的情形。

(2) 2010 年 5 月 1 日，陈德授权静孜鹏与北京星源医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静孜鹏将座落于北京朝阳区农光里 109 号商业楼一层出租给北京星源医院，房屋建筑面积为 182 平方米，租金为 51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北京华韩已承接原北京星源签订的该项房屋租赁合同。

(3) 2010 年 12 月 12 日，狄绍芳与北京星源医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狄绍芳将座落于北京朝阳区农光里 109 号商业楼出租给北京星源医院，房屋建筑面积为 145.75 平方米，租金为 55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韩已承接原北京星源签订的该项房屋租赁合同。2013 年 3 月 5 日，狄绍芳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王健并办理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同日，王健出具《同意函》，同意继续将上述房产出租给北京华韩医院使用，并作为新的出租方承继上述《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南京慧泉房屋租赁合同

2013 年 7 月 1 日，南京友谊医院与南京慧泉签署《房屋出租合同》，约定南京友谊医院将南京市汉中路 146 号 305 室无偿出租给南京慧泉，房屋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说明，同意南京友谊医院在租赁期内，将南京汉中路 146 号 305 室（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南京慧泉使用。

（七）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55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157	28.44%
26-35 岁	274	49.64%
36-45 岁	59	10.69%
46-55 岁	29	5.25%
55 岁以上	33	5.98%
合计	552	100.00%

2、员工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人数	占比
博士	5	0.91%
硕士	21	3.80%
本科	152	27.54%
大专	245	44.38%
大专以下	129	23.37%
合计	552	100.00%

3、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布	人数	占比
医技人员	99	17.93%
护理人员	70	12.68%
营运人员	133	24.09%
行政管理人员	250	45.29%
合计	552	100.00%

注：医技人员中，包含 11 人未考取医师资格证且未开展实际诊疗工作。

4、下属各医院医技人员稳定性

公司最近两年医技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医院	2011 年			2012 年		
	当年离职 人数	期末在册 人数	离职率	当年离职 人数	期末在册 人数	离职率
南京友谊	3	46	6.12%	7	56	11.11%
青岛华韩	3	17	15.00%	3	18	14.29%
北京华韩	-	-	-	7	15	31.82%

注：离职率=当年离职医技人员数/（当年离职医技人员数+期末在册医技人员数）。

最近两年，公司医技人员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南京友谊医院 2012 年医技人

员离职率较高，其原因为：当年 7 名离职医技人员中，包含 4 名医学影像科和药剂科医技人员（非医师），医师离职人数仅为 3 人，因此，该医院医师的离职率实际维持在 5-6% 的较低水平；青岛华韩医院医技人员离职率稳定维持在 15% 左右；北京华韩医院 2012 年医技人员离职率较高，其原因为：自 2011 年 8 月由北京星源正式改制更名后，医院向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申请停业装修，其间原北京星源大部分员工陆续离职，使得医院 2012 年离职率较高，自北京华韩 2012 年 3 月正式营业以来，医技人员团队较为稳定。

此外，公司下属三家医院的离职率高低与其发展所处阶段、人员规模、设立时间等有关，因此其离职率水平具有较大差异。

（八）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国籍	任职	履历	学术任职
KIM JU HAN	韩国	南京友谊， 整形科，韩籍专家	1990年-1997年就读于翰林医科大学本科；2002年获得翰林医科大学硕士；2002年-2003年任翰林大学圣心医院科主任；2003年-2007年就职于BK东洋整形外科医院；2007年至今就职于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南京友谊医院。	-
PARK SANG KEUN	韩国	南京友谊， 整形科，韩籍专家	1990年-1996年就读于韩国东国大学医科大学；2006年-2008年攻读韩国高丽大学医学院硕士研究生；2008年-2010年攻读韩国高丽大学医学院博士研究生；1997年进入韩国国立中央医院；2005年-2006年任韩国国立中央医院整形外科主任；2006年10月-2007年任韩国东洋整形外科医院院长；2007年-2008年任韩国BK东洋整形外科医院江南分院院长；2008年至今任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南京友谊医院韩籍院长。	大韩整形外科学会正式会员，大韩整形美容外科学会正式会员，大韩手外科学会正式会员，大韩显微外科学会正式会员，大韩整形外科学会保险委员会监事，大韩头颅颜面整形外科学会保险审议委员会监事，大韩整形外科学会眼部整形研究会会员，南京医科大学国际整形美容教学与研究中心副主任。

姓名	国籍	任职	履历	学术任职
陈小平	中国	南京友谊， 整形科，主 任医师	1982年毕业于贵阳医学院医学本科；后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班；1982年12月-1989年5月任贵阳市口腔医院颌面外科住院医师；1989年5月-2008年11月任杭州市整形医院整形美容科主治医师-主任医师；2008年11月至今任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南京友谊医院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	中国医师协会美容与整形医师分会颌颌面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康复医学会修复重建外科专业委员会颌颌面外科学组委员，江苏省医学美学美容学会委员，中华医学美学美容杂志编委，中国整形美容外科杂志编委。
林金德	中国	南京友谊， 整形科，副 主任医师	1994年毕业于南京铁道医学院临床医学本科；2001年取得东南大学外科学硕士学位；2013年3月取得浙江大学临床医学博士学位；1994年7月-1998年9月任浙江省金华铁路医院医师；2001年7月-2008年11月任杭州整形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6年12月-2007年7月于北京整形外科医院进修；2008年11月至今任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南京友谊医院副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	南京医科大学副教授，卫生部医管司内镜与微创乳房整形临床教学与修复中心主任，南京医科大学国际整形美容教学与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省医学会医学美容分会美容外科学组成员，参加美国《Aesthetic Plastic Surgery》（影响因子1.178）杂志的审稿工作。
王波涛	中国	青岛华韩， 整形科，副 主任医师	1984年7月-1990年7月就读于第四军医大学医疗系本科；1990年7月-1992年7月以免试硕士研究生身份留校下科室锻炼，任住院医师，助教；1992年7月-1995年7月攻读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大队硕士研究生；1995年7月-1996年7月任第	中华医学会会员，中华创伤学会组织修复再生学组委员，山东省中华医学会整形烧伤分会委员，青岛整形烧伤分会副主委。

姓名	国籍	任职	履历	学术任职
			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烧伤科整形外科中心住院总医师，助教； 1996年7月-1999年7月攻读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烧伤整形外科中心博士研究生；1999年7月-2003年7月任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烧伤整形外科中心主治医师，讲师；2003年7月-2004年任青岛医学院附属医院烧伤美容科副主任；2004年-2008年任青岛医学院附属医院整形烧伤科主任，副主任医师；2008年-2010年任青岛市立医院医疗集团整形烧伤科主任，主任医师；2010年9月至今任青岛华韩医院业务院长，主任医师。	
高红妹	中国	青岛华韩， 皮肤科，副 主任医师	1986年9月-1991年7月就读于东南大学临床医学本科；2009年6月-2009年12月于青岛医学院附属医院皮肤科皮肤性病专业进修；1991年8月-2011年1月任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2011年2月至今任青岛华韩医院副主任医师。	-
车敦发	中国	南京友谊， 皮肤科，副 主任医师	1984年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本科；后参加南京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课程班；1984年9月-1986年8月为南京军区总医院内科轮转学员；1986年9月-1991年12月任南京军区总医院皮肤科医师；1992年1月-2001年12月任南京军区总医院	中国皮肤科医师协会委员，中华医学会皮肤性病学分会美容学组委员，江苏省中西医结合皮肤科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西医结合皮肤科学会痤疮学组委员，江苏省中西医结合皮肤科分会痤疮学组组长，中华医

姓名	国籍	任职	履历	学术任职
			<p>皮肤科主治医师；1994年3月-1995年3月于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进修；2000年5月-2006年4月任南京军区总医院皮肤科副主任（代理主任）并主持工作；2006年5月-2011年7月任南京军区总医院皮肤科主任；2011年7月至今任南京友谊医院皮肤科主任，硕士生导师。</p>	<p>学会江苏省皮肤性病学会委员，南京医学会皮肤科分会主任委员，南京医学会理事，《东南国防医药杂志》编委，《医学研究生学报》编委。</p>
吴国平	中国	南京友谊，整形科，主任医师	<p>1996年毕业于泸州医学院临床医学本科；2006年取得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整形外科博士学位；1996年7月-2001年8月任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医师-主治医师；2006年1月-2007年1月任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主治医师；2007年1月-2008年4月任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副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2008年5月-2011年1月任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2011年2月-2012年2月任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科副主任，主任医师；2011年2月-2012年2月赴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澳大利亚颅颌面中心作访问学者；2012年2月至今任南京友谊医院业务院长，整形外科教研室主任，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p>	<p>南京医科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副院长，南京医科大学国际整形美容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四川省医学美学与美容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烧伤整形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医师协会整形美容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卫生厅第七批、第九批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中华医学美学美容杂志》特约编委，《中华临床医师杂志（电子版）》审稿专家。</p>
贺小虎	中国	南京友谊，	<p>1998年毕业于青海医学院中医学本科；2006年获得东南大学</p>	<p>中华医学会会员。</p>

姓名	国籍	任职	履历	学术任职
		整形科，副主任医师	整形外科学硕士学位；1998年8月-2004年6月任青海省中医院普外科住院医师；2004年6月-2005年10月任青海省中医院整形外科主治医师；2005年10月-2009年9月任徐州市中心医院整形美容科主治医师；2009年9月-2012年2月任徐州市中心医院整形美容科副主任医师；2012年3月至今任南京友谊医院整形科主任，主任医师。	

注：1、上表中医师以其到华韩整形下属医院工作时间为序排列；凡在2010年12月前入职的南京友谊医师，皆为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资产被收购前在该院工作。上述专家皆为全职，且在本公司内领取薪酬。

2、上表中中国籍专家皆具有执业所需的医师资格、医师执业资格、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3、上表中两名韩国籍专家皆持有执业所需的外国医师短期执业许可证明，且该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外国医师短期执业许可证明有效期均不超过一年，因此该两名韩国籍专家目前所持执业许可证明有效期皆在一年以内（分别于2014年5月、3月到期）。如需延期，则由南京友谊医院凭医师的学历、在韩国的行医权证明等资质证明以及医院和医师签订的劳动合同，代其向江苏省卫生厅申请续办，如该两名专家未离职、不存在影响执业的健康问题、未被撤销韩国行医权，则应不存在在华行医许可的展期障碍。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仅有 KIM JU HAN、PARK SANG KEUN 两名韩籍专家通过南京穗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南京穗泉的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KIM JU HAN	1.4546	2.852%
2	PARK SANG KEUN	1.4546	2.852%

3、最近两年专家变动

最近两年离职专家如下：

姓名	任职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夏建军	南京友谊，整形科，副主任医师	2006年4月	2012年7月	即将回院工作
李英春	南京友谊，整形科，副主任医师	2009年11月	2011年8月	-
李宁生	南京友谊，整形科，副主任医师	2012年11月	2013年2月	-

注：上表中医师以其到华韩整形下属医院工作时间为序排列；凡在 2010 年 12 月前入职的南京友谊医师，皆为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资产被收购前在该院工作。上述专家在本公司工作期间皆为全职，且在本公司内领取薪酬。

最近两年入职专家如下：

所属医院	姓名	入职时间
青岛华韩	高红妹	2011年2月
南京友谊	车敦发	2011年7月
南京友谊	吴国平	2012年2月
南京友谊	贺小虎	2012年3月

注：上表中医师以其到华韩整形下属医院工作时间为序排列；上述专家皆为全职，且在本公司内领取薪酬。

整形美容医院的专家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流失和引进部分专家属于正常现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九）科研能力

1、医教研一体化

2011年4月26日，经南京医科大学专家组按照教育部、卫生部有关文件精神评估，同意南京友谊医院成为其附属医院。双方医教研合作内容和成果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八、子公司及分公司（一）子公司1、南京友谊医院（2）南京友谊医院成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相关内容。

此外，2013年3月，南京友谊医院被卫生部医管司内镜临床诊疗质量评价专家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乳房整形临床教学与修复中心。

2、公司科研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科研人员如下：

高原，中国籍。2003年-2007年就读于江西农业大学生工系本科；2008年-2011年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生命科学院硕士研究生；2009年-2011年在南京农业大学生命科学院从事联苯降解菌三个 2,3-DHBP 双加氧酶的表达纯化及酶学特性等研究；2012年至今任南京友谊医院助理研究员。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有：基于双荧光酶报告基因系统建立的 miR-140 生物传感器（已投尚未接收）；miRNA-140 靶向 HDAC7 基因及在骨分化过程中的表达分析（已投尚未接收）；miRNA-140 对 HDAC7 表达调控机制的研究等。

张春丽，中国籍。2002年-2006年就读于安徽淮北煤炭师范学院生物系本科；2007年-2010年就读于浙江理工大学生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研究生；2008年3月-2010年3月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家蚕功能基因研究；2012年至今任南京友谊医院助理研究员。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有：吡咯喹啉醌对 UVA 诱导人皮肤成纤维细胞衰老的保护作用及机制研究；PQQ 对皮肤抗光老化过程中 SIRT1 基因表达的研究；2011年9月-2013年10月吡咯喹啉醌对皮肤成纤维细胞线粒体的调节及其对抗皮肤光老化机制的研究。

以上科研人员系 2012 年起聘用，自聘用起未发生变动。

（十）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和申请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标识（已注册）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8338393	第 3 类	2011-6-7 至 2021-6-6
2		8338419	第 44 类	2012-2-7 至 2022-2-6
3	SINO-KOR	8338401	第 3 类	2011-5-28 至 2021-5-27
4		8338415	第 44 类	2011-7-28 至 2021-7-27
5		9886458	第 10 类	2012-10-28 至 2022-10-27
6		9886574	第 16 类	2012-10-28 至 2022-10-27
7		9886576	第 41 类	2012-10-28 至 2022-10-27
8		9886604	第 42 类	2012-10-28 至 2022-10-27
9		9886611	第 9 类	2012-10-28 至 2022-10-27
10		9886639	第 35 类	2012-10-28 至 2022-10-27
11		9891183	第 5 类	2012-10-28 至 2022-10-27
12			8688142	第 44 类
13	8688143		第 3 类	2011-10-21 至 2021-10-20
14	华韩	9430642	第 3 类	2012-10-7 至 2022-10-6
15		9886493	第 10 类	2012-10-28 至 2022-10-27
16		9886528	第 42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17		9886558	第 41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序号	标识（申请中）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8		11438218	第 44 类	2012-9-3
19	南整外	12478132	第 44 类	2013-4-24
20	至尊女人心	12478179	第 10 类	2013-4-24

四、业务情况

（一）获取收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整形科收入（元）	46,886,619.30	66,404,080.86	88,924,091.19
皮肤科收入（元）	27,625,691.01	38,397,831.33	42,723,873.70
牙科收入（元）	443,717.07	1,125,283.43	1,532,127.51
广告收入（元）	-	1,200.00	781,865.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元）	74,956,027.38	105,928,395.62	133,961,957.4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变化

报告期内治疗总例数变化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年均增幅
治疗总例数	15,941	29,437	32,697	-1.25%
手术类治疗总例数	3,671	7,356	4,382	29.44%
手术类主要：睑成形术	1,375	2,243	1,444	38.00%
手术类主要：隆胸	210	308	363	7.57%
手术类主要：吸脂	350	695	623	6.00%
非手术类治疗总例数	12,218	21,937	28,271	-7.03%
非手术类主要：肉毒素	1,552	3,173	2,484	11.79%
非手术类主要：玻尿酸	623	971	525	54.06%

注：增幅计算中，2013年总数估取上半年数的2倍。

报告期内公司治疗数量基本维持在30000例/年的水平，受眼部手术等主要项目的带动，手术类治疗例数增幅达到29.44%，而非手术类治疗数量则有所下

降，但肉毒素、玻尿酸的注射等主要项目增幅较大。

3、报告期内获取现金能力

报告期内，与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55.52	448.62	554.44
存货周转率	10.88	21.50	32.83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82,652.56	303,856.74	-4,924,294.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004	-0.07

整形美容医院的收费模式主要是现款支付或先支付后享受服务，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账款回收速度较快，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递增趋势，公司成长性较强。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以企业白领、公务员、学生、教师为主，收入贡献方面，以治疗松弛为主的 35-45 岁客户群贡献最大。客户分布具有季节性特征：春季，吸脂项目客户会有明显上升；夏季，以学生、教师利用暑期开展眼鼻、美肤项目为主；秋冬季，补水、注射类项目客户会有明显增长。

由于公司客户性质为就诊患者，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 JCI 标准规定，患者信息将予保密，因此在本说明书中将不予详细披露。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78.09 万元、109.10 万元、115.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1.03%、1.54%。公司客户具有较强的分散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医用消耗品和药品等。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但受市场竞争、技术周期更新速度较快的影响。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对医疗器械、耗材和药品的采购，以及支付新建医院装修价款和广告费用。由于对医疗器械、耗材和药品的采购与公司提供医疗服务最为密切相关，且具有交易的频繁性，因此，本部分将依据重要性原则，对该类型采购业务供应商予以披露。

2011 年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有限公司	9,528,380.92	46.38%
2	上海医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124,740.00	15.21%
3	上海莘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38,360.00	4.57%
4	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99,000.00	1.94%
5	北京普瑞康鸿科技有限公司	395,800.00	1.93%
合计		14,386,280.92	70.02%

注：其中，南京友谊医院向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购买的其原有医疗设备等资产，具有偶发性。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采购总额比例
1	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41,000.00	15.28%
2	苏州赛诺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62,270.00	7.85%
3	江苏曼迪新琴纳医药有限公司	1,456,760.00	7.32%
4	上海德玛丽儿贸易有限公司	880,854.00	4.43%
5	扬州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2,678.70	4.23%
合计		7,783,562.70	39.11%

201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采购总额比例
1	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28,500.00	20.65%
2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825,484.00	7.32%
3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扬州 有限公司）	561,316.00	4.98%
4	南京也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1,500.00	5.07%
5	上海鑫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8,650.00	5.22%
合计		4,875,450.00	43.24%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主要集中于医疗器械和医药等，具有一定分散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北京华韩	上海莘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射频治疗仪	67.5
2	北京华韩	苏州赛诺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皮肤激光治疗仪、冷风机	125
3	南京友谊	南京近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ED 室外全彩屏	55.76
4	南京友谊	南京帅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35
5	华韩整形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水动力辅助吸脂系统	120
6	南京友谊	上海莘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射频治疗仪	74
7	南京友谊	上海德玛丽儿贸易有限公司	Thermage CPT	78

2、广告服务合同

序号	广告客户	发布单位	广告发布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南京友谊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	2013-2-1 至 2014-1-31	执行刊物、电 视广告	500
2	南京友谊	南京金陵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金陵晚报社 广告部）、南京润源 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 至 2013-12-31	执行刊物	整版 3.4 半版 1.9 1/4 版 1.0

注：公司将上述相关费用按照广告服务所属期计入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项目。

五、商业模式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包括整形美容、皮肤美容、牙科美容等在内的整形美容医疗服务，行业分类为专科医院，主要客户为具有治疗需求或求美需求的就医者，其中后者居多。公司下属医院对客户进行诊治，并主要通过诊疗费实现收入。

采购方面，公司目前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即由公司总部采购中心统一议价和指定经销商，各家医院分别与所属区域的经销商签订合同，购买医疗器械、药品和耗材；市场方面，公司及其所属医院主要采取各种媒体广告和宣传活动开展品牌推广；销售方面，公司一直采用直销模式，目前营销方式主要是电话和网络营

销，大部分客户来源于网络搜索和在线咨询。

在医疗服务行业中，客户更加关注医疗安全和卫生、医疗体系的规范性、以及医护团队的专业性和医治经验。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符合国际 JCI 标准的规范的医疗管理体系，以及专业过硬、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的方向和趋势，针对爱美者的需求和消费群的扩大，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扩充服务内容，并通过品牌形象的塑造和提升，着力提高服务层次，逐步将自身定位于高端国际化整形美容医院。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整形美容医疗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卫生（Q8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专科医院（Q8315）。

2010年-2011年中国和世界整形美容行业规模对比如下：

项目	2010年			2011年			增幅	
	中国治疗例数	世界治疗例数	中国占世界比例	中国治疗例数	世界治疗例数	中国占世界比例	中国增幅	世界增幅
治疗总数	875,100	14,106,852	6.20%	1,050,860	14,707,827	7.14%	20.08%	4.26%
手术类治疗总数	402,560	6,735,640	5.98%	415,140	6,371,070	6.52%	3.13%	-5.41%
睑成形术	51,780	792,868	6.53%	45,820	703,610	6.51%	-11.51%	-11.26%
隆胸	54,700	1,262,779	4.33%	56,840	1,205,251	4.72%	3.91%	-4.56%
吸脂	79,840	1,290,702	6.19%	83,240	1,268,287	6.56%	4.26%	-1.74%
非手术类治疗总数	472,540	7,371,211	6.41%	635,720	8,336,758	7.63%	34.53%	13.10%
肉毒素	163,380	2,858,738	5.72%	233,500	3,179,652	7.34%	42.92%	11.23%
玻尿酸	100,420	1,670,650	6.01%	146,700	1,937,576	7.57%	46.09%	15.98%

数据来源：2010年、2011年美国整形美容医师协会统计资料。

从世界范围来看，整形美容行业已处于较稳定发展阶段，手术类治疗例数已有所降低，而非手术类治疗例数有明显增长。在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们经济条件得到改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观念也逐步发生了改变，人们对美的感受和追求愈加强烈，在求职就业、恋爱婚姻等社会变革多因素影响下，出现了希望通过医疗整形手段改善自身形象和容貌的需求，促使一部分综合性医院的整形科室和专科医院开始组建，医疗整形美容机构发展迅速。20世纪90年代是我国医疗整形美容行业快速发展时期，地（市）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纷纷以自筹或合建等方式设置整形美容科（室），一些军队、武警医院也效仿成立了医疗美容科（室）。与此同时，社会资本开始进入医疗整形美容领域，在一些大中城市设立医疗美容专科医院。21世纪以后进入了社会资本创办医疗卫生事业最活跃的时期。据统计，2008年，我国医疗整形美容行业进入了“大升级”跨越式发展阶段，零散的、小规模专科医院开始向集约化、规模化的医疗整形美容连锁机构发展，服务项目明显增加，服务方式也更加人性化、市场化和商业化，许多医疗机构已经把医疗整形美容作为重要的经济补偿来源，在投资主体上国进民进的态势基本形成。

2010年11月，卫生部首次在医疗卫生系统内就医疗整形美容行业发展问题召开专门会议，卫生部副部长马晓伟曾在会上指出：根据国家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我国城镇人口15-64岁女性共一亿七千多万人，按照目前20-45岁女性城镇消费者占医疗整形美容消费者的64%比例估算，目前全国医疗整形美容女性目标消费群总数估计为9,000万人。不仅如此，学生、男士和中老年人也逐渐成为整形美容的消费者，医疗整形美容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一大消费热点。中国的医疗整形美容行业作为新型的经济产业链，仅2009年就产生了约十几亿元的经济附加值，并且还以每年20%左右的速度递增。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医疗行业的基本风险在于与医疗安全和规范性相关的法律风险，具体如下：

1、准入门槛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对医疗美容机构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美容医疗机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然而，由于目前尚无医疗美容服务技术的鉴定准入机构，缺乏严格的准入管理，相当部分的生活美容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医疗美容活动，无证行医状况普遍。

2、人员资格审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医疗美容服务实行主诊医师负责制，医疗美容项目必须有主诊医师负责或在其指导下实施，该主诊医师不仅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而且还要有从事美容外科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 1 年以上。然而，目前绝大多数整形美容机构都属于非公性质，医护人员缺乏严格的审查认证，从而造成一些重大的医疗风险。

（三）公司竞争地位

基于整形美容行业在我国系新兴业态，监管体制的建设和执行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此市场环境下，坚持以高度规范化的标准要求自身，在行业内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规范化的医院管理体系

公司主要子公司南京友谊医院已于 2013 年 1 月获得国际 JCI 认证。该院全面贯彻落实国际病人安全目标，并以此为患者提供可及、连贯的优质服务。该院以《JCI 评审标准（第四版）》为准绳，在患者权利、术前评估、麻醉、手术治疗、药物管理和使用、患者及其家属的教育、全面质量改进、感染预防和控制、设施管理与安全、员工资格和教育以及信息管理等方面按照该标准执行，以保障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同时，青岛华韩、北京华韩也在医疗流程上参照执行 JCI 标准。

2、正规、有经验的医师团队

公司拥有正规的整形美容医师团队，即整形美容相关专业毕业生或整形美容领域工作多年的医师，持有相关工作领域的医师资格，这其中还包括部分南京医科大学的骨干以及韩籍专家。

以上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在整形美容行业中，树立规范行医的品牌形象，从而区别于众多不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这有利于公司打造高端、国际化整形美容机构的战略规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4月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的监事会，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重大投资等事项上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形成了相应的会议文件并签署保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义务，执行会议决议。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参加会议并行使了表决的权利。

同时，由于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深入，在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如：公司三会会议的届次记录不完整、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有待进一步完善、未能建立和实施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修订的《公司章程》，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同时，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管理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五名股东组成，包括四名自然人股东和一名法人股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无专业投资机构人员。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1、为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时，股东的救济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及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等方面的权限；建立了关联方回避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侵害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禁止同业竞争行为。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载明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索取公司相关材料，有权依法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所需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决策机制等。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时间不长，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应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良最近 24 个月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最近 24 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北京华韩医院出具“京工商朝处字（2012）第 134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利用互联网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构成虚假宣传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公司停止

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00 元。公司已交付该项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按照处罚的轻重程度包括如下六种：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行政拘留，而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尚没有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程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指出，“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较常使用的几种行政处罚而言，通常情况下，警告是最轻微的一种行政处罚形式；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是较重的行政处罚形式。”

“一般地，在实施罚款这一行政处罚时，选择最低限处罚，或者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当中，选择较低的 30%部分处罚时，可视为从轻行政处罚。”该《意见》同时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该行政处罚作出时适用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京工商发[2008]16 号）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适用、一般处罚适用、从轻处罚适用三档。”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办案人员对属于从重或是从严处罚的行为，在确定处罚标准时适用幅度范围内的高档处罚标准；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的行为，无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适用幅度内中档处罚标准；有从轻或减轻情形的，说明情况及提供相应证据，适用幅度范围内的低档处罚标准。”

结合上述规定及北京华韩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北京华韩医院受到的行政处罚没有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程度；该项罚款金额为法定幅度内最低限处罚，系行政机关依法从轻处罚。根据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的原则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北京华韩的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财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及相关资质许可。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公司财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在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

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已建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国良。林国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良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经营范围	在该公司任职
1	福建东艺龙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415	99%	室内外装饰，水电、电子弱电安装，园林景观、环境绿化、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商务投资管理与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与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理
2	国信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组织收藏品鉴定活动；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技术开发；销售工艺品。	董事长
3	莆田市金融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长
4	南京瑞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968	56.22%	投资信息咨询，项目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市场研究；文化交流；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服务除外）。	-
5	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	153	51%	许可经营项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肿瘤科、麻醉科、	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公司经营范围	在该公司任 职
	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妇科、五官科、急诊室、计划生育专业（放环术、取环术、药物流产、人工流产术）。一般经营项目：无。	

注：1、报告期内，林国良原持有莆田市金融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0万元，2011年3月，林国良已将该项投资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2、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已于2011年12月注销工商登记。该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收购过程及定价2、2011年1月，南京友谊医院收购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实物资产”相关内容。

（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前述关联公司表格中序号为 1、2、3 的公司与华韩整形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从事不同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该等公司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并控制的南京瑞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于公司外，不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该公司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投资的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已经注销，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国良。林国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国良	3,000	42.73%
2	李昕隆	2,000	28.49%
3	南京穗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20	14.82%
4	吴洪	700	9.97%

（1）自然人股东

林国良、李昕隆、吴洪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2）法人股东——南京穗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穗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3、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友谊医院的法人股东——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

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友谊医院的法人股东，持有南京友谊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5 万元。江苏康达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八、子公司及分公司（一）子公司 1、南京友谊医院（3）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5、其他关联方

（1）公司董事吴洪投资控制的企业

① 联合探索（北京）医学科学院，吴洪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80%，对应出资额为 80 万元。该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 7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洪，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实收资金 1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

② 广州市翔智广告有限公司，吴洪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80%，对应出资额为 80.8 万元。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2702 房，法定代表人吴洪，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实收资本 10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2）公司董事李昕隆哥哥李昕锴投资、控制的企业

① 徐州新华康复医院，系李昕锴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成立于2008年4月2日，住所为徐州市复兴南路235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内科、普外科、中医外科、骨伤科、康复医学科，针灸、推拿、超声、心电图、检验科、放射科、耳鼻喉、妇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② 徐州雅顿快捷住宿有限责任公司，李昕锴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25%，对应出资额为2万元。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4日，住所为徐州市黄河南路114号综合楼，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住宿服务，日用品销售，酒店企业管理服务。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资产、股权收购

华韩整形设立后，先后进行的四项资产重组涉及到关联交易，分别为公司收购南京友谊医院85%股权、南京友谊医院收购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实物资产、公司收购青岛华韩90%股权、公司收购南京慧泉100%股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2、关联方租赁

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友谊医院与关联方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南京友谊医院向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汉中路146

号房产（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租金按每年 230 万元人民币计算，实际租赁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分别支付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租赁费 230 万元、230 万元、115 万元。

南京友谊医院设立之初，基于尽快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公司设立登记的需要，在未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与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约定的房租价格仍然按照 2005 年原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有限公司向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承租该处房产的租赁价格确定；该租赁价格基于当时附近地段办公楼的市场价格水平，并考虑如下因素确定：（1）南京友谊医院租赁的该处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医科大学校内，地域性较强，而且非商业办公楼；（2）双方之间存在教学、科研等方面长期合作关系；（3）南京友谊医院收购了原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资产，而原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与江苏康达的实业开发总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到 2015 年 2 月底到期。为了进一步规范该笔租赁交易，华韩整形及其股东事后补充完善了决策程序，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交易予以认可，认为：上述租赁交易系双方考虑基于市场价格水平及双方合作关系等因素平等协商确定，未损害华韩整形及南京友谊医院的合法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南京友谊医院与关联方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第八条约定：“租期届满，无其他情况，本合同顺延五年。”该租赁合同具有可延续性。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涉及到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李昕隆	-	-	596,879.18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	-	9,157,11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	575,000.00	-	2,700,000.00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清理与关联方李昕隆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李昕隆已结清所有与公司的往来款项。

2012 年 11 月，公司受让吴榕持有的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52.30% 股权后，投资比例上升为 100%，2012 年 12 月，北京华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原有关联往来进行抵消。

2011 年末，公司应收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 270 万元，系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与公司的资金往来；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 57.5 万元款项，系公司向其支付的租金，因暂未收到租赁费发票，故作为往来款处理。

4、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收购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增强公司独立性。收购均按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南京友谊医院与关联方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之间的租赁交易，主要基于南京友谊医院经营需要及与南京医科大学的合作关系而产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了经营场所，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时间较短且已及时归还，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

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国良	董事长	3,000	42.73%
2	李昕隆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28.49%
3	吴洪	董事、副总经理	700	9.97%
4	罗乐	董事、副总经理	280	3.99%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南京瑞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在南京瑞泉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国良	董事长	29.5968	56.22%
2	李昕隆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9421	24.58%
3	张庆	监事会主席	0.9317	1.77%
4	吴文华	董事	0.7559	1.44%
5	刘慧娟	财务总监	0.5351	1.02%
6	左豪杰	监事	0.1104	0.21%
7	李昕锴	-	2.7598	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

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林国良	福建东艺龙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信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莆田市金融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昕隆	南京友谊	董事长、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京瑞泉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穗泉	董事长、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慧泉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吴洪	青岛华韩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韩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合探索（北京）医学科学院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翔智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吴文华	南京友谊	监事会主席	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京慧泉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南京瑞泉	监事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左豪杰	南京友谊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韩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穗泉	监事	公司法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陈国勇	南京穗泉	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公司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见本节“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一）公司主要关联方”相关内容。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吴洪、李昕锴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不同，同时，吴洪、李昕锴已就其相关投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出具承诺。具体说明如下：

（1）联合探索（北京）医学科学院

该企业经营范围仅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且主要从事医疗、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等，而公司下属各医疗机构的经营范围均为许可经营项目，主要从事整形美容医疗服务，二者从事经营活动不同。2013年7月，公司董事吴洪出具承诺：“本人投资的联合探索（北京）医学科学院，主要从事医疗、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等一般经营项目，未从事整形美容类医疗服务，目前及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经营、参与、从事与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产生竞争的活动。”

(2) 广州市翔智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南京慧泉仅有少量对外业务，其主要承担为华韩整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网站制作、维护服务的职能，自 2012 年已逐步停止对外承接业务，2013 年以来该公司已完全停止对外开展广告类业务，未来也不准备对外承接业务。2013 年 7 月，公司董事吴洪出具承诺：“本人投资的广州市翔智广告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目前及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经营、参与、从事与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产生竞争的活动。”2013 年 9 月，南京慧泉出具承诺：未来不对外承接广告及相关业务。

(3) 徐州新华康复医院

该企业经营范围为“内科、普外科、中医外科、骨伤科、康复医学科，针灸、推拿、超声、心电图、检验科、放射科、耳鼻喉、妇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而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整形美容科”及相关项目，二者分处不同地域，经营范围不同，客户来源不同。2013 年 7 月，李昕锴出具承诺：“本人投资设立的徐州新华康复医院主要从事内科、普外科、中医外科、骨伤科、康复医学科，针灸、推拿、超声、心电图、检验科、放射科、耳鼻喉、妇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未从事整形美容类医疗服务，目前及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经营、参与、从事与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产生竞争的活动。”

据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4月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为林国良、李昕隆、吴文华、周炯、朱慧，其中董事长为林国良，副董事长为李昕隆。

2011年3月，因经营管理需要，同时为体现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吴洪、罗乐为公司董事（2011年6月，吴洪、罗乐对公司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同时，周炯、朱慧不再担任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4月公司设立时，公司经理为李昕隆。

2010年10月，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洪、罗乐为副总经理，聘任罗乐为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慧娟为财务总监。

3、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4月公司设立时，公司监事为沈婷、张庆、朱君君（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沈婷为监事会主席。

2011年3月，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周炯为监事，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吴剑雄为职工代表监事，沈婷、朱君君不再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变更为张庆。

2013年6月，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左豪杰为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国勇为职工代表监事，周炯，吴剑雄不再担任监事。

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均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有利于体现股东权利、完善管理架构，适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5103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范围

(1)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期末实际投资 额(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南京友谊整形外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汉中路 146 号	内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医院美容科等	服务业	5,000,000.00	4,250,000.00	85%	85%
青岛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101 号甲 5 号楼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等	服务业	5,714,286.00	5,142,858.00	90%	90%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万 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的净投资的 余额(万元)	本公司 合计持 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 享有的表决 权比例	合并范围 内表决权 比例
南京慧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网站建设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等	100	100	100%	100%	100%
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服务业	200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皮肤科等	200	200	100%	100%	100%

(3)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2012年11月28日本公司受让吴榕持有的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52.30%股权后，投资比例上升为100%，2012年12月北京华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45,593.34	4,449,653.14	3,652,00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24	952.23	2,000,070.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789.84	10,797.86	461,444.52
预付款项	1,264,308.80	2,623,092.95	1,722,181.6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63,717.58	2,608,129.31	37,406,516.98
存货	3,237,498.33	2,834,019.39	2,055,81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9,079.16	807,467.75	1,080,035.92
流动资产合计	27,323,949.29	13,334,112.63	48,378,073.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89,793.51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固定资产	17,693,083.37	19,683,690.26	17,393,784.6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00,219.60	401,140.83	257,472.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2,423,037.74	12,423,037.74	-
长期待摊费用	20,153,185.56	14,120,435.81	8,439,12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6,723.49	3,038,739.83	494,13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2,414.00	5,722,154.00	12,468,00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48,663.76	55,389,198.47	39,342,311.49
资产总计	82,572,613.05	68,723,311.10	87,720,384.7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010,761.81	5,371,604.53	6,969,906.12
预收款项	4,482,338.48	890,385.67	668,590.42
应付职工薪酬	3,367,445.73	2,971,545.67	2,218,967.44
应交税费	2,359,259.50	859,158.25	2,113,451.9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4,853,405.09	1,518,400.15	3,881,09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073,210.61	11,611,094.27	15,852,00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073,210.61	11,611,094.27	15,852,00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204,997.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44,054.21	444,054.21	444,054.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396,072.73	-10,824,571.97	3,440,49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52,978.48	59,619,482.24	73,884,552.61
少数股东权益	-1,753,576.04	-2,507,265.41	-2,016,17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99,402.44	57,112,216.83	71,868,377.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72,613.05	68,723,311.10	87,720,384.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956,027.38	105,928,395.62	133,992,357.40
减：营业成本	33,030,358.48	52,574,692.45	43,270,62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440.00	309,213.19	415,934.99
销售费用	22,493,254.63	32,567,563.88	40,463,523.44
管理费用	12,780,498.02	24,892,934.82	33,225,215.01
财务费用	455,207.17	406,988.31	873,156.10
资产减值损失	146,718.07	9,823,330.74	795,581.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	-280,014.13	-657,93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89,793.51	-664,206.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0,561.02	-14,926,341.90	14,290,393.99
加：营业外收入	152,478.04	129,323.66	21,441.30
减：营业外支出	593,480.37	904,722.92	269,18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952.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9,558.69	-15,701,741.16	14,042,645.69
减：所得税费用	2,287,370.08	-945,580.23	9,525,851.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2,188.61	-14,756,160.93	4,516,79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8,499.24	-14,265,070.37	6,062,831.36
少数股东损益	753,689.37	-491,090.56	-1,546,037.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0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20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2,188.61	-14,756,160.93	4,516,79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8,499.24	-14,265,070.37	6,062,83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689.37	-491,090.56	-1,546,037.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45,883.37	106,146,956.45	134,196,00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5,813.41	9,214,911.96	652,26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51,696.78	115,361,868.41	134,848,27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87,510.62	29,088,028.14	24,693,43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58,145.10	41,111,343.61	29,225,14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268.04	3,451,451.33	8,413,680.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2,120.46	41,407,188.59	77,440,3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69,044.22	115,058,011.67	139,772,57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2,652.56	303,856.74	-4,924,29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7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8,827.15	6,27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9,650.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90,547.20	6,27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91,709.36	3,296,755.28	21,171,650.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4,382,64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1,709.36	3,296,755.28	25,554,29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709.36	493,791.92	-25,548,01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4,997.00	-	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97.00	-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1,6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6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680,000.00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97.00	-	18,3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95,940.20	797,648.66	-12,152,31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9,653.14	3,652,004.48	15,804,31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45,593.34	4,449,653.14	3,652,004.4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444,054.21	-10,824,571.97	-2,507,265.41	57,112,21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0	-	-	444,054.21	-10,824,571.97	-2,507,265.41	57,112,21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997.00	-	-	-	2,428,499.24	753,689.37	3,387,185.61
(一) 净利润	-	-	-	-	2,428,499.24	753,689.37	3,182,188.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428,499.24	753,689.37	3,182,188.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997.00	-	-	-	-	-	204,997.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4,997.00	-	-	-	-	-	204,997.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204,997.00	-	-	444,054.21	-8,396,072.73	-1,753,576.04	60,499,402.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444,054.21	3,440,498.40	-2,016,174.85	71,868,37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0	-	-	444,054.21	3,440,498.40	-2,016,174.85	71,868,37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265,070.37	-491,090.56	-14,756,160.93
(一) 净利润	-	-	-	-	-14,265,070.37	-491,090.56	-14,756,160.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012.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4,265,070.37	-491,090.56	-14,756,160.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012.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444,054.21	-10,824,571.97	-2,507,265.41	57,112,216.8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178,278.75	2,638,434.65	50,460,15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项目	2011.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178,278.75	2,638,434.65	50,460,15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444,054.21	5,618,777.15	-4,654,609.50	21,408,221.86
(一) 净利润	-	-	-	-	6,062,831.36	-1,546,037.50	4,516,793.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062,831.36	-1,546,037.50	4,516,793.8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1,428,572.00	18,571,428.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1,428,572.00	-1,428,572.00

项目	2011.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	-	-	-	444,054.21	-444,054.21	-1,680,000.00	-1,6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44,054.21	-444,054.2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680,000.00	-1,680,000.00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1.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444,054.21	3,440,498.40	-2,016,174.85	71,868,377.76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8,709.23	658,300.32	1,429,20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24	952.23	2,000,070.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250.00	1,467,750.00	1,124,161.89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4,286,648.91	45,613,963.16	57,735,932.76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749.97	15,583.33	-
流动资产合计	46,704,320.35	47,756,549.04	62,289,372.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806,699.69	10,806,699.69	10,050,493.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68,263.69	1,434,431.73	1,935,949.2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无形资产	36,000.11	44,000.09	60,000.0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2,106.75	4,058,345.59	774,47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3,070.24	16,343,477.10	12,820,917.45
资产总计	63,327,390.59	64,100,026.14	75,110,289.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60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18,479.00	197,682.00	233,585.99
应交税费	23,240.00	23,240.00	340,161.7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8,935.29	17,401.00	9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0,654.29	238,323.00	669,74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60,654.29	238,323.00	669,747.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204,997.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44,054.21	444,054.21	444,054.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382,314.91	-6,582,351.07	3,996,48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66,736.30	63,861,703.14	74,440,542.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27,390.59	64,100,026.14	75,110,289.84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0,000.00	5,080,092.21	7,055,791.11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440.00	309,145.99	370,463.51
销售费用	-	-	208,340.00
管理费用	2,495,440.85	5,260,307.17	7,131,492.52
财务费用	-4,921.48	-71,931.15	-39,729.46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215,044.64	13,135,482.65	1,388,117.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	-280,014.13	8,862,06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89,793.51	-664,206.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4,994.00	-13,832,926.58	6,859,174.96
加：营业外收入	1,269.00	3,259.00	2,442.00
减：营业外支出	-	33,042.03	1,78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3,725.00	-13,862,709.61	6,859,831.56
减：所得税费用	-553,761.16	-3,283,870.66	-774,47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9,963.84	-10,578,838.95	7,634,306.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0,000.00	4,718,420.52	5,872,46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754.33	6,077,289.63	36,03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0,754.33	10,795,710.15	5,908,50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59,17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658.33	3,155,586.30	4,584,42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175.29	659,109.78	56,521.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133.80	9,738,538.64	35,418,37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967.42	13,553,234.72	40,000,1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786.91	-2,757,524.57	-34,091,64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7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8,827.15	9,526,27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8,897.15	9,526,27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75.00	22,280.00	109,84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5,096,92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5.00	22,280.00	5,206,7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00	1,986,617.15	4,319,50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4,997.00	-	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97.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97.00	-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0,408.91	-770,907.42	-9,772,14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300.32	1,429,207.74	11,201,35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709.23	658,300.32	1,429,207.7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444,054.21	-6,582,351.07	63,861,70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0	-	-	444,054.21	-6,582,351.07	63,861,70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997.00	-	-	-	-1,799,963.84	-1,594,966.84
(一) 净利润	-	-	-	-	-1,799,963.84	-1,799,963.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799,963.84	-1,799,963.8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997.00	-	-	-	-	204,997.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4,997.00	-	-	-	-	204,997.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项目	2013.6.30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444,054.21	-6,582,351.07	63,861,703.14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项目	2013.6.30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444,054.21	-6,582,351.07	63,861,703.14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204,997.00	-	-	444,054.21	-8,382,314.91	62,266,736.3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444,054.21	3,996,487.88	74,440,54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0	-	-	444,054.21	3,996,487.88	74,440,54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578,838.95	-10,578,838.95

项目	2012.12.31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净利润	-	-	-	-	-10,578,838.95	-10,578,838.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578,838.95	-10,578,838.9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项目	2012.12.31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444,054.21	-6,582,351.07	63,861,703.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193,764.40	46,806,23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项目	2011.12.31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3,193,764.40	46,806,23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444,054.21	7,190,252.28	27,634,306.49
(一) 净利润	-	-	-	-	7,634,306.49	7,634,306.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634,306.49	7,634,306.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444,054.21	-444,054.2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44,054.21	-444,054.2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项目	2011.12.31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444,054.21	3,996,487.88	74,440,542.0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

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

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组合 1：确定依据：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确定依据：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按以下提取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30%
3 年至 4 年	50%
4 年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药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药品及其他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药品、医用材料、器械材料及其他商品等采用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出售的药品、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

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

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资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

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3%	9.70%-3.23%
医疗设备	5-10年	3%	19.40%-9.70%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3%	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年	3%	19.40%-32.33%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

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

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

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

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提供劳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整形美容医疗服务收入，本公司在整形美容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整形美容医疗服务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

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26.73%	16.90%	18.07%
流动比率（倍）	1.24	1.15	3.05
速动比率（倍）	1.02	0.61	2.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55.52	448.62	554.44
存货周转率（次）	10.88	21.50	32.83
毛利率	55.93%	50.37%	67.71%
净资产收益率	3.99%	-21.37%	10.1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7%	-20.63%	10.37%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0.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0.82	1.0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04	-0.07

（二） 收入及相关分析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整形业务收入、皮肤科业务收入、牙科业务收入。其中整形业务收入主要指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1) 整形业务收入

① 收入确认流程

对于门诊客户：初诊——确认诊疗方案及手术时间——办理充值或交付现金并开具收据——客户进行手术——手术结束后确认本次诊疗的收入。

对于住院客户：初诊——确认诊疗方案及手术时间——办理充值或交付现金并开具收据，同时确认“预收账款”——客户住院并进行手术——办理客户出院结算手续并补交其他费用，同时确认收入。

②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为客户提供完毕整形医疗服务后，方可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2) 皮肤科及牙科业务收入

① 收入确认流程

初诊——确认诊疗方案及治疗时间——办理充值或交付现金并开具收据，同时确认“预收账款”——进行护理治疗——当次治疗结束后确认本次治疗的收入。

②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为客户提供完毕皮肤和牙科美容服务后，方可确认当次治疗的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956,027.38	100.00%	105,928,395.62	100.00%	133,961,957.40	99.98%
整形科	46,886,619.30	62.55%	66,404,080.86	62.69%	88,924,091.19	66.37%
皮肤科	27,625,691.01	36.86%	38,397,831.33	36.25%	42,723,873.70	31.89%
牙科	443,717.07	0.59%	1,125,283.43	1.06%	1,532,127.51	1.14%
广告收入	-	-	1,200.00	-	781,865.00	0.5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0,400.00	0.02%
停车收入	-	-	-	-	30,400.00	0.02%
营业收入合计	74,956,027.38	100.00%	105,928,395.62	100.00%	133,992,357.40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由整形科收入、皮肤科收入和牙科收入构成。比较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整形科和皮肤科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98%以上，牙科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江苏省	52,838,709.91	23,973,036.11	82,143,809.07	41,996,163.76
山东省	11,735,944.08	5,478,724.00	22,023,631.41	10,178,336.16
北京市	10,381,373.39	3,578,598.37	1,760,955.14	400,192.53
合计	74,956,027.38	33,030,358.48	105,928,395.62	52,574,692.45
项目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江苏省	114,747,087.82		35,864,334.40	
山东省	19,214,869.58		7,403,206.07	
合计	133,961,957.40		43,267,540.47	

3、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74,956,027.38	105,928,395.62	-20.93%	133,961,957.40
主营业务成本	33,030,358.48	52,574,692.45	21.51%	43,267,540.47
主营业务毛利	41,925,668.90	53,353,703.17	-41.17%	90,694,416.93
营业利润	5,910,561.02	-14,926,341.90	-204.45%	14,290,393.99
利润总额	5,469,558.69	-15,701,741.16	-211.81%	14,042,645.69
净利润	3,182,188.614	-14,756,160.93	-426.70%	4,516,793.86

公司2012年销售收入较2011年下降20.93%，其主要原因为：近两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经济状况不景气；为应对不断加剧的整形美容市场竞争，公司主动调低部分服务收费标准，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2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2011年降幅较大，除受到上述原因影响外，还受到2012年1200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较大影响。

2011年、2012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的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14,756,160.93	4,516,793.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23,330.74	795,581.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9,333.86	2,823,956.87
无形资产摊销	42,030.96	30,057.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9,592.40	7,280,52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2.56	952.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014.13	657,93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4,603.47	-494,13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012.90	-1,475,951.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6,386.37	-7,126,02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9,341.86	-11,933,978.4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56.74	-4,924,294.49

2011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24,294.49元，与同期净利润数4,516,793.86元出现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2011年公司投资成立了青岛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其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2）2011年支付了较大的往来款项，2011年华韩整形支付北京华韩9,157,110.00元，2011年北京华韩未纳入合并范围，该笔支出作为公司现金流量支

出，2012 年到 2013 年北京华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现金流量已全部抵消。

2012 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3,856.74 元，与同期净利润数 -14,756,160.93 元出现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2012 年华韩整形的往来单位——如皋市恒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其应收的往来款 1,20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4,956,027.38	33,030,358.48	55.93%
整形科	46,886,619.30	21,676,120.64	53.77%
皮肤科	27,625,691.01	10,274,953.79	62.81%
牙科	443,717.07	1,079,284.05	-143.23%
广告收入	-	-	-
其他业务	-	-	-
合计	74,956,027.38	33,030,358.48	55.93%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5,928,395.62	52,574,692.45	50.37%
整形科	66,404,080.86	34,946,025.39	47.37%
皮肤科	38,397,831.33	15,908,154.27	58.57%
牙科	1,125,283.43	1,720,512.79	-52.90%
广告收入	1,200.00	-	100%
其他业务	-	-	-
合计	105,928,395.62	52,574,692.45	50.37%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3,961,957.40	43,267,540.47	67.70%
整形科	88,924,091.19	30,824,266.48	65.34%

皮肤科	42,723,873.70	11,220,307.60	73.74%
牙科	1,532,127.51	1,222,966.39	21.18%
广告收入	781,865.00	-	100%
其他业务	30,400.00	3,080.00	89.87%
停车收入	30,400.00	3,080.00	89.87%
合计	133,992,357.40	43,270,620.47	67.7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12年度公司毛利率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动调低了部分服务收费标准；人力成本上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2,493,254.63	32,567,563.88	-19.51%	40,463,523.44
管理费用	12,780,498.02	24,892,934.82	-25.08%	33,225,215.01
财务费用	455,207.17	406,988.31	-53.26%	873,156.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01%	30.74%	1.79%	30.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5%	23.50%	-5.24%	24.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1%	0.38%	-41.54%	0.6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房租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增长与销售收入的变化基本同步，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其他项等。其中，职工薪酬 2011 年、2012 年分别为 739.63 万元、825.49 万元，无重大波动；其他项 2011 年、2012 年分别为 1,068.82 万元、430.63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筹建青岛华韩医院，并将筹建费用 613.76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2011 年初青岛华韩医院开业时，将其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其他项。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2012 年比 2011 年减少 41.54%，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度银行手续费降低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712.56	-489.62%	-952.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827.15	40.68%	6,274.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002.33	-779,111.82	215.69%	-246,795.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250.58	-191,643.03	217.46%	-60,368.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479.53	-78,446.75	188.92%	-27,151.53
合计	-292,272.22	-496,482.33	222.49%	-153,953.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赔偿金、非公益性捐赠支出等构成，其中，赔偿金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占营业外支出比例分别为 67.09%、74.68%、70.65%。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收益质量较高。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营业税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三）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友谊医院、青岛华韩医院、北京华韩医院享受营业税减免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南京友谊医院依据苏地税直备通[2011]141号税务事项登记备案告知书、苏地税直[2012]371号税务事项告知书、苏地税直[2013]452号税务事项告知书，青岛华韩医院依据青地税通[2010]40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享受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库存现金	228,557.17	271,108.79	368,933.42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存款	19,115,938.54	4,177,448.66	3,281,141.06
其他货币资金	1,097.63	1,095.69	1,930.00
合计	19,345,593.34	4,449,653.14	3,652,004.48

其中，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证券账户资金	1,097.63	1,095.69	1,930.00
合计	1,097.63	1,095.69	1,930.00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652,004.48元、4,449,653.14元和19,345,593.34元。其中，201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相比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较高，其主要原因为：2012年公司对北京华韩和青岛华韩分别进行了投资；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并减少了对外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2.24	952.23	2,000,070.00
合计	962.24	952.23	2,000,070.00

（三）应收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353.62	23.91%	167.68	3,185.94	1,256.80	10.54%	62.84	1,193.96
1-2年	10,671.00	76.09%	1,067.10	9,603.90	10,671.00	89.46%	1,067.10	9,603.90
合计	14,024.62	100.00%	1,234.78	12,789.84	11,927.80	100.00%	1,129.94	10,797.86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5,731.07	100.00%	24,286.55	461,444.52
1年以上	-	-	-	-
合计	485,731.07	100.00%	24,286.55	461,444.5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韩合爱心美容医院	非关联方	5,141.00	1-2 年	36.66%
青岛伊美尔国宾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1.00	1-2 年	17.69%
艾尔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	1 年以内	16.40%
无锡同济医疗美容医院	非关联方	1,780.00	1-2 年	12.69%
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激光整形美容中心	非关联方	1,169.00	1-2 年	8.34%
合计	-	12,871.00	-	91.7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韩合爱心美容医院	非关联方	5,141.00	1 年以内	43.10%
青岛伊美尔国宾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1.00	1 年以内	20.80%
无锡同济医疗美容医院	非关联方	1,780.00	1 年以内	14.92%
南京市医保中心	非关联方	1,256.80	1 年以内	10.54%
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激光整形美容中心	非关联方	1,169.00	1 年以内	9.80%
合计	-	11,827.80	-	99.1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735.53	1 年以内	52.24%
江苏省医保中心	非关联方	202,664.49	1 年以内	41.72%
南京市医保中心	非关联方	11,840.05	1 年以内	2.44%
上海时光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0.00	1 年以内	1.4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韩合爱心美容医院	非关联方	5,141.00	1年以内	1.06%
合计	-	480,201.07	-	98.86%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特点决定的，即前来医院就诊客户一般采用现金、银行刷卡的方式支付费用，不存在赊账现象。此外，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其中 2011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为 1 年以内，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2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 预付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200,038.80	94.92%	2,383,322.95	90.86%	1,376,184.60	79.91%
1-2 年	64,270.00	5.08%	270.00	0.01%	345,997.00	20.09%
2-3 年	-	-	239,500.00	9.13%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64,308.80	100.00%	2,623,092.95	100.00%	1,722,181.60	100.0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性质或内容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066.60	1年以内	房租
广西迈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青岛商至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00.00	1年以内	广告推广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广告推广
新闻天下(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	1年以内	广告推广
合计	-	1,146,466.60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性质或内容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673.00	1年以内	房租
上海科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1年以内	医用材料款
南京秀作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	2-3年	广告推广
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年以内	医用材料款
南京首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广告推广
合计	-	2,272,673.00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性质或内容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250.00	1年以内	房租
南京秀作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	1-2年	广告推广
北京博睿润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9.00	1-2年	医用材料款
南京大舟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2年	广告推广
上海医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8.00	1-2年	医用材料款
合计	-	1,695,247.00	-	-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小，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公司发生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预付的房租款、医用材料和设备采购款、广告推广款。从账龄来看，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年内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79.91%、90.86%、94.92%，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未收回的原因主要是合同正在履行中，尚未进行最终结算，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

（五）其他应收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876,273.34	54.90%	93,813.67	1,782,459.67	1,825,372.98	65.02%	91,268.67	1,734,104.31
1-2年	1,111,063.42	32.51%	111,106.34	999,957.08	957,250.00	34.09%	95,725.00	861,525.00
2-3年	405,250.00	11.86%	121,575.00	283,675.00	-	-	-	-
3-4年	-	-	-	-	25,000.00	0.89%	12,500.00	12,500.00
4-5年	25,000.00	0.73%	20,000.00	5,000.00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409,824.48	100.00%	346,106.90	3,063,717.58	2,807,622.98	100.00%	199,493.67	2,608,129.31

项目	2011.12.31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6,846,436.32	92.66%	1,842,321.82	35,004,114.50
1-2年	1,794,577.20	4.51%	179,457.72	1,615,119.48
2-3年	1,124,690.00	2.83%	337,407.00	787,283.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39,765,703.52	100.00%	2,359,186.54	37,406,517.9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坏账金额(元)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账龄
如皋市恒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2-3年
合计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	-

公司对如皋市恒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2010年10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如皋市恒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出借2500万元。2011年2月15日，如皋市恒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甲方）与华韩整形（乙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如皋市恒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向华韩整形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借款利息为6.06%，借款用途：甲方借款仅用于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使用，违约责任：甲方若逾期未还借款，乙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日计收万分之四利息作为违约金。

如皋市恒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郑冰心、郑玉平、林燕红，其中郑冰心（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股东林国良系朋友关系。

上述借款发生后，如皋市恒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陆续向公司偿还借款共计13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1200万元欠款未能清偿。2012年2月，如皋市恒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该公司注销前未通知华韩整形，华韩整形未能参与该公司清算财产分配。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积极收回该笔应收账款，但由于该等款项追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已制订《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重大经济决策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医院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多项公司管理制度，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性质或内容
如皋市恒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3年以内	77.87%	借款
吴永杰	非关联方	700,000.00	3年以内	4.54%	备用金
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	关联方	575,000.00	1年以内	3.73%	往来款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0	2年以内	3.05%	往来款
吴剑雄	员工	300,450.00	1年以内	1.95%	备用金
合计	-	14,045,450.00	-	91.15%	-

其中，2012年3月9日华韩整形支付给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00万元广告框架协议保证金，2013年6月华韩整形收到百度时代退回保证金53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性质或内容
如皋市恒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2年以内	81.04%	借款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6.75%	往来款
吴永杰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年	4.73%	备用金
吴榕	非关联方	353,223.70	1年以内	2.39%	往来款
南京医科大学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1.35%	往来款
合计	-	14,253,223.70	-	96.26%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性质或内容
如皋市恒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1年以内	45.27%	借款
北京华韩医院	关联方	9,157,110.00	1年以内	23.03%	往来款
吴榕	非关联方	4,408,890.00	1年以内	11.09%	往来款
江苏康达实业开发总公司	关联方	2,700,000.00	1年以内	6.79%	往来款
李昕隆	股东	1,081,569.18	3年以内	2.72%	往来款
合计	-	35,347,569.18	-	88.90%	-

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765,703.52 元、2,807,622.98 元、3,417,586.76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68%、4.56%、2.65%，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比率较低，这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客户特点决定的；2011 年比率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发生如皋市恒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200 万其他应付款所致。账龄 1 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2.66%、65.02%、54.90%。2011 年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借款和投资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质押贷款的应收账款。

（六）存货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3,237,498.33	-	2,764,568.91	-	2,046,629.71	-
周转材料	-	-	69,450.48	-	9,190.02	-
合计	3,237,498.33	-	2,834,019.39	-	2,055,819.73	-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55,819.73元，2,834,019.39元和3,237,498.33元。公司存货主要为整形美容所需材料。存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这与公司规模和业务增长相匹配；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不高，且库存适量，存在贬损的可能性较小。

（七）其他流动资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内容或性质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待摊费用	服务费	-	-	450,000.00
待摊费用	房租费	288,685.52	645,786.29	630,035.92
待摊费用	广告费	-	15,674.84	-
待摊费用	激光仪年保费	21,666.70	86,666.68	-
待摊费用	网络服务费	88,726.94	59,339.94	-
合计	-	399,079.16	807,467.75	1,080,035.92

（八）长期股权投资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金额	2010.12.31	本期增减额		2011.12.31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47.70%	954,000.00		-954,000.00	-664,206.49	289,793.51
合计	-	954,000.00		-954,000.00	-664,206.49	289,793.51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11.12.31	本期增减额		2012.12.31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954,000.00	289,793.51	-	-289,793.51	-
合计	954,000.00	289,793.51	-	-289,793.51	-

2012年11月28日本公司受让吴榕持有的北京华韩52.30%股权后，投资比例上升为100%，2012年12月，北京华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3%	9.70%-3.23%
医疗设备	5-10年	3%	19.40%-9.70%
运输设备	5年	3%	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年	3%	19.40%-32.33%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医疗设备	4,786,199.00	7,802,556.00	-	12,588,755.00
运输工具	2,509,610.00	1,414,923.00	-	3,924,533.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41,134.60	2,662,583.10	1,159.00	3,802,558.70
合计	8,436,943.60	11,880,062.10	1,159.00	20,315,846.70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医疗设备	12,588,755.00	6,222,591.70	10,080.00	18,801,266.70
运输工具	3,924,533.00	421,162.00	-	4,345,69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02,558.70	1,536,626.00	-	5,339,184.70
合计	20,315,846.70	8,180,379.70	10,080.00	28,486,146.40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医疗设备	18,801,266.70	190,303.00	-	18,991,569.70
运输工具	4,345,695.00	-	-	4,345,69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339,184.70	264,355.00	-	5,603,539.70
合计	28,486,146.40	454,658.00	-	28,940,804.40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12.31
----	------------	------	------	------	------------

项目	201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医疗设备	-	-	1,529,574.00	-	1,529,574.00
运输工具	91,655.30	-	657,091.88	-	748,747.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6,655.98	-	637,290.99	206.14	643,740.83
合计	98,311.28	-	2,823,956.87	206.14	2,922,062.01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医疗设备	1,529,574.00	1,933,377.86	1,779,666.37	1,792.56	5,240,825.67
运输工具	748,747.18	86,352.45	769,548.93	-	1,604,648.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3,740.83	403,122.52	910,118.56	-	1,956,981.91
合计	2,922,062.01	2,422,852.83	3,459,333.86	1,792.56	8,802,456.14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6.3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医疗设备	5,240,825.67	-	1,395,512.50	-	6,636,338.17
运输工具	1,604,648.56	-	427,223.43	-	2,031,871.9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56,981.91	-	622,528.96	-	2,579,510.87
合计	8,802,456.14	-	2,445,264.89	-	11,247,721.03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1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医疗设备	4,786,199.00	11,059,181.00
运输工具	2,417,954.70	3,175,785.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34,478.62	3,158,817.87

项目	2010.12.31	2011.12.31
合计	8,338,632.32	17,393,784.69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医疗设备	11,059,181.00	13,560,441.03
运输工具	3,175,785.82	2,741,046.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58,817.87	3,382,202.79
合计	17,393,784.69	19,683,690.26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3.6.30
房屋及建筑物	-	-
医疗设备	13,560,441.03	12,355,231.53
运输工具	2,741,046.44	2,313,823.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82,202.79	3,024,028.83
合计	19,683,690.26	17,693,083.3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7,393,784.69 元、19,683,690.26 元、17,693,083.37 元。2012 年固定资产增长原因主要为医院对医疗仪器设备的适当更新。公司医疗设备主要是高端的先进设备，由专业人员在良好的环境下操作，设备成新率较高、质量较好，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80,000.00	211,530.00	-	291,530.00
(1).软件	80,000.00	211,530.00	-	291,53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999.99	30,057.22	-	34,057.21
(1).软件	3,999.99	30,057.22	-	34,057.21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000.01	-	-	257,472.79
(1).软件	76,000.01	-	-	257,472.79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000.01	-	-	257,472.79
(1).软件	76,000.01	-	-	257,472.79

2011年摊销额 30,057.22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91,530.00	189,230.00	-	480,760.00
(1).软件	291,530.00	189,230.00	-	480,76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4,057.21	45,561.96	-	79,619.17
(1).软件	34,057.21	45,561.96	-	79,619.17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7,472.79	-	-	401,140.83
(1).软件	257,472.79	-	-	401,140.83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472.79	-	-	401,140.83
(1).软件	257,472.79	-	-	401,140.83

2012年摊销额 45,561.96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1、账面原值合计	480,760.00	132,600.00	-	613,360.00
(1).软件	480,760.00	132,600.00	-	613,360.00
2、累计摊销合计	79,619.17	33,521.23	-	113,140.40
(1).软件	79,619.17	33,521.23	-	113,140.4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1,140.83	-	-	500,219.60
(1).软件	401,140.83	-	-	500,219.6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1,140.83	-	-	500,219.60
(1).软件	401,140.83	-	-	500,219.60

2013年1-6月摊销额33,521.23元。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通讯、办公平台、财务管理、医院管理等软件。

(十一) 商誉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形成来源	2011.12.31	本期变动	2012.12.31
北京华韩	12,423,037.74	购买股权	-	12,423,037.74	12,423,037.74
合计	12,423,037.74	-	-	12,423,037.74	12,423,037.74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形成来源	2012.12.31	本期变动	2013.6.30
北京华韩	12,423,037.74	购买股权	12,423,037.74	-	12,423,037.74
合计	12,423,037.74	-	12,423,037.74	-	12,423,037.74

2011年至2012年，公司收购北京华韩100%的股权，形成商誉12,423,037.74元。2013年6月30日，公司减值测试的可收回金额等于商誉的账面价值，期末商

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1.12.31
装修费	6,639,590.17	9,080,058.33	7,280,525.36	-	8,439,123.14
合计	6,639,590.17	9,080,058.33	7,280,525.36	-	8,439,123.14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2.12.31
装修费	8,439,123.14	6,410,746.54	2,095,388.64	-	12,754,481.04
净化手术工程费	-	1,460,158.53	94,203.76	-	1,365,954.77
合计	8,439,123.14	7,870,905.07	2,189,592.40	-	14,120,435.81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3.6.30
装修费	12,754,481.04	8,376,837.36	2,202,781.97	-	18,928,536.43
净化手术工程费	1,365,954.77	-	141,305.64	-	1,224,649.13
合计	14,120,435.81	8,376,837.36	2,344,087.61	-	20,153,185.56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266,893.98	3,066,723.49	12,154,959.33	3,038,739.83
合计	12,266,893.98	3,066,723.49	12,154,959.33	3,038,739.83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76,545.42	494,136.36
合计	1,976,545.42	494,136.3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80,447.70	45,664.28	406,927.67
合计	80,447.70	45,664.28	406,927.67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工程设备款	1,412,414.00	5,722,154.00	12,468,001.00
合计	1,412,414.00	5,722,154.00	12,468,001.00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计提的坏

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合并范围 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87,891.65	-	795,581.44	-	-	2,383,473.09
合计	1,587,891.65	-	795,581.44	-	-	2,383,473.09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合并范围 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83,473.09	-6,180.22	9,823,330.74	-	-	12,200,623.61
合计	2,383,473.09	-6,180.22	9,823,330.74	-	-	12,200,623.61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合并范 围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200,623.61	-	146,718.07	-	-	12,347,341.68
合计	12,200,623.61	-	146,718.07	-	-	12,347,341.68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合计	7,010,761.81	5,371,604.53	6,969,906.1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二）预收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合计	4,482,338.48	890,385.67	668,590.4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413,426.86	23,025,461.71	2,387,965.15
职工福利费	-	1,300,555.47	1,300,555.47	-
社会保险费	-	1,430,243.04	1,564,840.75	-134,597.71
住房公积金	-	274,500.00	308,900.00	-34,4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9,501.60	109,501.60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	-	-	-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付				
合计	-	28,528,226.97	26,309,259.53	2,218,967.44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7,965.15	32,604,997.96	32,053,911.00	2,939,052.11
职工福利费	-	2,787,965.95	2,787,965.95	-
社会保险费	-134,597.71	5,927,409.70	5,761,967.43	30,844.56
住房公积金	-34,400.00	460,366.00	424,317.00	1,64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7,965.15	32,604,997.96	32,053,911.00	2,939,052.11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2,218,967.44	41,780,739.61	41,028,161.38	2,971,545.67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9,052.11	19,514,056.91	19,140,562.16	3,312,546.86
职工福利费	-	1,654,674.52	1,654,674.52	-
社会保险费	30,844.56	3,514,414.00	3,490,359.69	54,898.87
住房公积金	1,649.00	286,819.00	288,46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8,499.60	58,499.60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2,971,545.67	25,028,464.03	24,632,563.97	3,367,445.73

（四）应交税费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率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营业税	5%	20,750.00	20,750.00	303,814.85
企业所得税	25%	2,315,353.73	825,092.74	1,760,653.89
个人所得税	-	20,665.77	10,825.51	12,525.39
城建税	7%	1,452.50	1,452.50	21,267.04
教育费附加	5%	1,037.50	1,037.50	15,190.75
合计	-	2,359,259.50	859,158.25	2,113,451.92

（五）其他应付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合计	4,853,405.09	1,518,400.15	3,881,091.06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期末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股本（实收资本）	70,204,997.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44,054.21	444,054.21	444,054.21
未分配利润	-8,396,072.73	-10,824,571.97	3,440,498.40
股东权益合计	62,252,978.48	59,619,482.24	73,884,552.6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八、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未决诉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有两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1）2011年6月2日，董某以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有限公司在南京慧泉所办的南医大友谊医院网站文章中，未经其同意擅自使用其照片作为文章配套，涉嫌侵犯其肖像权、名誉权为由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被告（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南京慧泉）立即在侵权网站上断开载有原告图片的网页链接，在全国范围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精神损失、证据保全、通讯、交通、复印等费用合计 71,56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随后，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受理法院尚未就该案件作出相关裁定、判决。

（2）2012年10月23日，青岛华耐建材有限公司以湖北皓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华韩医院为被告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其诉称：2010年3月23日，其与被告湖北皓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原告为湖北皓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青岛华韩医院的室内装修工程供应瓷砖等装饰用品。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将有关瓷砖等装饰用品送至装修地点并由湖北皓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并进行安装，工程早已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瓷砖款共计 518,788 元，被告已支付 377,507 元，尚欠款 141,281 元。经多次催要两被告一直未付。要求：判令被告偿还拖欠原告的瓷砖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162,134.08 元。2012年12月24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两被申请人予以返还申请人所供的全部卫浴产品，并赔偿损失。

根据 2009 年 11 月青岛华韩医院与湖北皓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的关联公司皓龙装饰设计工程（厦门）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皓龙装饰设计工程（厦门）有限公司采取包工包料一次性包干方式完成有关装饰装修工程，装修工程按约定已于 2010 年 4 月完工，截至 2011 年 11 月，青岛华韩医院已按照合同约定向皓龙装饰设计工程（厦门）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受理法院尚未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肖像权、名誉权纠纷所涉的诉讼主要系公司在宣传、推广过程中工作疏忽所致，案件涉及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合同纠纷系青岛华韩装修过程中合同承包方的关联公司（案件第一被告）与第三方（案件原告）产生的货款纠纷，截至 2011 年 11 月，青岛华韩医院已依约向工程承包方支付完合同价款，该等欠款纠纷并非青岛华韩原因所致，且该案件诉讼标的金额不大，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医患赔偿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已审理结案的医患赔偿纠纷，具体如下：

2011 年，孙某以南京市友谊整形外科医院对其所做下颌角手术不当，对其身心带来巨大伤害为由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被告赔偿其人民币 12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鼓民初字第 2218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医疗纠纷中，医疗机构对医疗行为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即由于医疗机构的过错行为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因医疗行为涉及专业知识，对其行为是否具有过错的判断有赖于专业机构的鉴定。本案医疗行为及损害后果均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施行之前，被告（南京友谊医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举证南京市医学会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以证明其医疗行为无过错。原告不认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但也未提供足以推翻南京市医学会鉴定结论的证据或其他能够证明被告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的证据，故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的医

疗行为存在过错并且造成患者脸颊凹陷的损害后果。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上述医疗赔偿纠纷已经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根据南京市医学会就涉案医疗行为作出的《医疗事故鉴定书》及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南京友谊医院在该医疗行为中无违反诊疗规范、常规的过失行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该项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有效防范和减少医疗纠纷、事故的发生，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控程序，具体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卫生主管部门的各项操作规范以及 JCI 标准，使医技人员的临床操作规范化、标准化。

(2)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医疗管理制度并在医疗服务全过程中切实落实。针对医师手术权限、患者知情权、会诊、感染等容易出现医疗纠纷、事故的环节，制定了《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患者知情同意制度》、《会诊制度》、《感染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各医院皆设立 JCI 办公室，遵循由总部抽查、JCI 专员实时督导、各科室自查相结合的监督模式，以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3) 对于已经出现的客户不满意情形，为避免其转化成为医疗纠纷，公司下属各医院将严格按照不满意客户处理流程，先后由客管专员、主诊医师、医患沟通主管副院长沟通处理，由于美容手术的不满意多数由顾客对手术恢复过程的不了解、对美容效果的认知差异所致，因此以上沟通通常可化解潜在的医患纠纷。此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6、对不满意顾客的处理流程”。

(4) 对于已经发生的医疗纠纷、事故，公司下属各医院制定并严格执行《医患冲突解决方法》、《患者抱怨的应对》等内控制度，并遵循《医疗意外事件、质量安全事件、踪近错误报告制度》、《医师同事间医疗质量评价》，对所涉违规操作人员进

行批评、警告、处罚、暂停医疗工作、学习并考试合格后重新上岗，如不合格则对其作调岗或劝退的处罚，对该纠纷、事故提上医疗质量管理会议讨论，如有需要，则修订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如发生突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医疗纠纷、事故，公司将及时与卫生主管部门汇报并在其指导下处理；积极查清问题原因并与患者沟通，以最快速度妥善解决或实施补救；做好与媒体的沟通工作，对不良信息实施监控并实行统一发言人制，避免错误信息的不当传播；积极整改，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有必要，修订相关管理制度。从而避免将个体事件演化为群体事件，并将事件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委托，对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拟转让的存货、固定资产及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租入房屋装潢费用）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编号为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010 号的《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存货、固定资产及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租入房屋装潢费用）账面值为 692.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2.84 万元，评估增值 260.29 万元，增值率 37.58%。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会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考虑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挂牌及股份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两年将处于产业扩张期，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支出将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部分盈利积累将用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将采取剩余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内容。

（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慧泉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622.07	185,450.75	1,283,984.78
净资产	-2,530,360.84	-1,334,431.87	984,779.61
营业收入	-	1,200.00	781,865.00
净利润	-1,195,928.97	-2,319,211.48	-567,935.94

报告期内，北京华韩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25,677.05	10,683,830.07
净资产	-12,269,205.50	-11,523,086.86
营业收入	10,381,373.39	1,760,955.14
净利润	-746,118.64	-146,049.12

报告期内，南京友谊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315,222.03	17,075,784.64	21,150,499.28
净资产	11,726,707.48	7,134,984.25	9,532,050.53
营业收入	52,838,709.91	82,142,609.07	113,995,622.82
净利润	4,591,723.23	-2,397,066.28	16,475,766.19

报告期内，青岛华韩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716,207.82	21,745,078.99	28,130,741.38
净资产	-5,092,776.38	-5,742,085.31	-4,426,779.10
营业收入	11,735,944.08	22,023,631.41	19,214,869.58
净利润	649,308.93	-1,315,306.21	-10,141,045.1

十二、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现有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的竞争意识、竞争能力、广告投放都在加强，同时更多社会资本被政策和市场吸引进入整形美容行业；整形美容行业在我国尚属于新兴业态，相关监管措施的制定仍在逐步完善，监管措施的执行也缺乏必要的手段，因此低价的非法行医屡禁不止，以上因素将导致我国整形美容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虽然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在品牌形象、人才梯队、医疗技术、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风险。

（二）医疗风险

医学的各类诊疗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就整形手术而言，尽管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在洁净环境下完成且目前的外科手术技术已十分成熟，但由于患者体质存在差异，并且整形手术质量的好坏将受到医师素质、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整形美容机构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

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其他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如药物过敏）所致，或在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

公司遵守国际、国家、行业医疗规定，细化管理制度。公司下属南京友谊医院已于2013年1月获得国际JCI认证。该院全面贯彻落实国际病人安全目标，并以此为患者提供可及、连贯的优质服务。医院以《JCI评审标准（第四版）》为准绳，在患者权利、术前评估、麻醉、手术治疗、药物管理和使用、患者及其家属的教育、全

面质量改进、感染预防和控制、设施管理与安全、员工资格和教育以及信息管理等方面按照该标准执行，以保障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公司下属青岛华韩医院、北京华韩医院也根据公司规定，在医疗流程上参考执行JCI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事故和差错发生率一直控制在行业内较低水平，且未发生过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医疗事故。医疗风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公司下属医院仍不可能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仍将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而目前在我国整形美容医疗行业中，整形美容相关专业毕业、持有正规执业资格且具有丰富经验的医师，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医院管理人才较为稀缺。因此，能否吸引、培养、留用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医疗美容机构发展的关键性因素。

公司通过数年的发展，拥有一定规模的医师和管理团队，已在人才梯队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医师团队方面，尽管存在一定流动性，但公司凭借其在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有吸引力的企业文化，以及通过南京友谊医院与南京医科大学的医教研合作关系，具备持续吸引国内优秀医疗专家来公司执医的基础。高管团队方面，尽管公司基本薪资水平在行业中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公司具有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加之人才团队对公司价值观、品牌形象的认同，以及高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看好公司发展，因此目前公司的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医师团队方面，公司将专家和中青年医师进行分组，由专家传帮带中青年医师，以确保医师梯队层次建设。销售与管理团队方面，公司专设华韩学院，从优秀员工中选拔内部讲师，将其工作经验制作成标准课程面向全公司员工开课，并不定期聘请外部讲师对员工进行培训。

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和机制完善，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上继续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林国良 林国良 李昕隆 李昕隆 吴洪 吴洪 吴洪 吴洪

罗乐 罗乐 吴文华 吴文华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庆 张庆 左豪杰 左豪杰 陈国勇 陈国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昕隆 李昕隆 吴洪 吴洪 罗乐 罗乐

刘慧娟 刘慧娟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宋志江 宋志江

项目负责人：吴光琳 吴光琳

项目小组成员：陈赛德 陈赛德 李 菁 李菁
徐晓晨 徐晓晨 赵 楠 赵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欢成



徐锦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10 月 1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王顺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马文彩 马文彩

夏秋芳 夏秋芳

说明：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南京南医大友谊医院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010 号《评估报告》”。2012 年 12 月，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